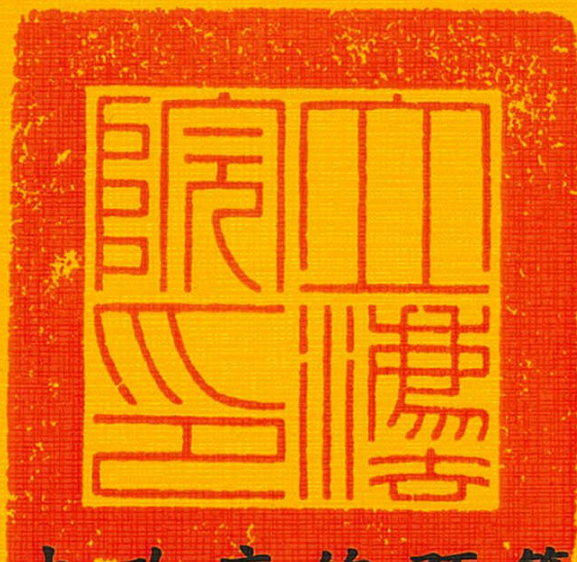


3—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單位預算

立法院編

# 立法院

##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4—85
2.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86
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7—89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0—9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4—11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4—11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0—12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2—123
6. 人事費分析表·····	12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6—12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8—13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2—13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34—13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8—143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4—14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6—147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48—149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0—171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 67 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另依憲法增修條文，本院應行使之相關職權尚包括：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彈劾案，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提案權，副總統職位出缺時補選副總統，以及司法、考試、監察等 3 院相關人事同意權；又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8 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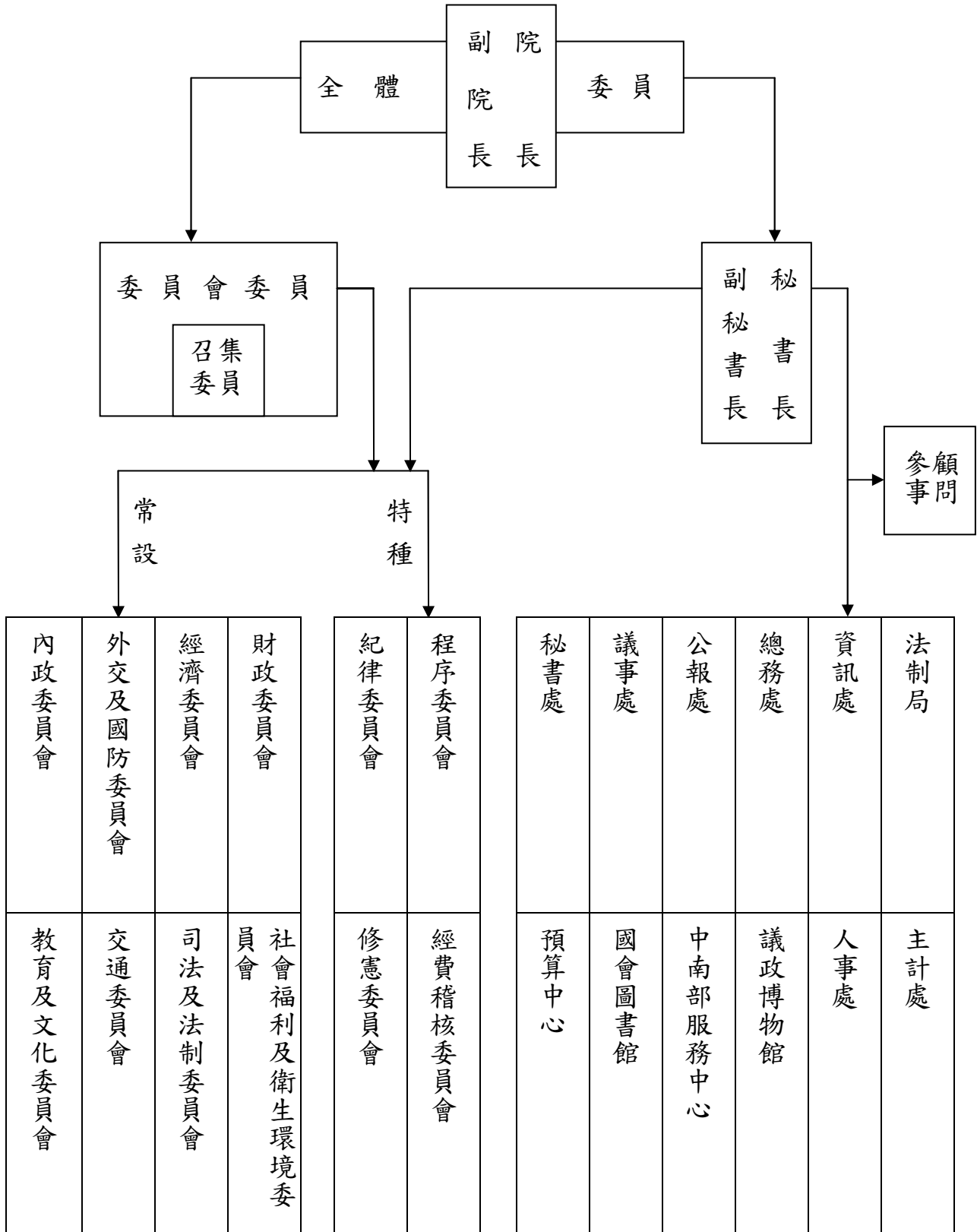
本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每屆立法委員於第 1 會期報到首日之預備會議中互選產生，任期與該屆委員同。院長擔任院會及全院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綜理院務，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之。本院並設 8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另設特種委員會 4 個，分別審查有關事項。

本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另置顧問 1 人至 2 人，掌理議事、法規及預算等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 12 人至 14 人，掌理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其中參事 7 人出缺不補。行政組織設秘書處、議事處、公報處、總務處、資訊處、法制局、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人事處及主計處等 12 個單位，分別辦理相關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立法院組織系統圖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立法院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立法委員	113	113		1. 立法委員法定人數為 113 人，每位委員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每一黨(政)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本年度以 4 個黨(政)團計列，公費助理合計 944 人至 1,646 人。 2.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614 人至 743 人。 3. 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1,044 人，其中委員 113 人、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548 人、技工工友(含駕駛)383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如列數。
職員	419	418	+1	
駐警	29	30	-1	
工友	97	97		
技工	219	219		
駕駛	67	67		
聘用人員	75	76	-1	
約僱人員	25	25		
合計	1,044	1,045	-1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資訊、主計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院區環境美化、綠化、設施維護修繕等各項行政支援作業，以建立節能及優質之環境品質。</li> <li>2. 賡續舉辦「青年國會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等，並針對其需求，依序開辦初級班、中級班及菁英班等。</li> <li>3. 賡續辦理職員出國考察及專案研究相關計畫，主要係參訪國會行政組織及議事運作，俾提升各項議事支援運作效能。</li> <li>4. 賡續辦理本院職員議事、法制、預算相關業務講習會，俾增進同仁對相關業務之瞭解、加強同仁工作知能、提升法案研究評估、精進預算審查及議事支援工作能力。</li> <li>5. 舉辦藝文展覽以增進文化教育與藝術氣息，預計辦理國會藝廊展覽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6 個梯次；另闢建珍貴史料展覽區，展示本院具歷史價值的文物。</li> <li>6. 為避免或減少蟲蛀損壞文件，賡續辦理檔案燻蒸消毒處理作業，俾保存檔案之完整。</li> <li>7. 賡續辦理本院大事記編纂作業，預計印製 850 套，以有效記錄並留存立法成果；另編印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實錄 800 套。</li> <li>8.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等維護作業，以維持本院全球資訊網、國</li> </ol>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會寬頻網路暨多媒體系統等應用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 9. 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汰換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出，俾電腦使用維持一定效率。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1. 委員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2. 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1. 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處理各項問政、服務選民。 2. 按月撥付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四、國會交流事務	主動積極推動與參與國際事務。	積極推展國會外交，參與國際事務及國會交流活動，促進本院與各國國會密切關係，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爭取國際友誼。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中部辦公室委員住宿會館電話費及清潔維護等事項。 2. 協助處理中南部民眾之陳情請願、參訪、接待及聯繫等服務事項。 3. 建立中南部公務機關基本通訊檔案及聯絡窗口。	1. 賡續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中部辦公室委員住宿會館各項設施維護與服務事項，以支援委員議事問政需要。 2. 妥善安排中南部民眾請願接待場所及設施，協助委員協調民眾陳情請願、參訪等事項。 3. 賡續蒐集並建立本院與行政院所屬中南部單位間聯絡管道。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為選民服務及考察等事項。	1. 委員為選民服務，協調中央及地方辦理相關事務。 2. 委員分赴國內各機關考察，監督各機關施政。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	1. 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p> <p>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p> <p>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等。</p>	<p>計畫並提供施政質詢意見。</p> <p>2. 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完善立法，提升法治建設。</p> <p>3. 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p>
<p>八、立法諮詢業務</p>	<p>1. 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相關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p> <p>2. 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案、決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p>	<p>1. 院會交付之法律案分析、評估，撰寫法案評估報告；及為配合委員問政需要，就各項重要、急迫且有關立法政策或法律案之議題分析、評估，撰寫專題研究報告，以提供委員審查法案或問政參考，全年預計 160 篇。</p> <p>2. 邀請產、官、學界舉辦法案或立法政策小型研討會，全年預計 160 場次。</p> <p>3. 派員赴國外考察國會制度，並撰寫研究報告，供委員制定或修正相關國會議法之參考。</p> <p>4. 派員赴大陸考察兩岸事務，並撰寫研究報告，供委員監督兩岸政策之參考。</p> <p>5. 研擬院會、黨團協商決定交付之法制參考意見。</p> <p>6. 協助黨(政)團或委員研擬、起草法律案件，提供諮詢意見。</p> <p>7. 針對黨(政)團或個別委員所提有關法制之諮詢事項，提供相關意見。</p> <p>8. 提供本院各單位業務運作所需之法律諮詢意見。</p> <p>9. 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撰擬評估報告，全年度預計完成 130 篇。</p> <p>10. 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案撰擬評估報告，全年度預計完成 65 篇。</p> <p>11. 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撰擬評估報告，全年度預計完成 50 篇。</p> <p>12. 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決算撰擬評估報告，全年度預計完成 2 篇。</p> <p>13. 對委員諮詢等預、決算相關法案、國家重大預算政策研析、其他針對本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決議，由預算中心研究撰寫之評估報告，全年度預計完成 13 篇。</p>
九、國會圖書業務	<p>1. 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並建立資料庫及資訊網路。</p> <p>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p>	<p>1. 廣續辦理立法資料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體維護。</p> <p>2. 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計畫：</p> <p>(1) 參加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 等 4 個國際圖書資訊組織，增進同仁專業知能，加強與各國國會圖書館之交流與合作。</p> <p>(2) 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 5 個國內圖書資訊組織，以提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資訊服務品質與館員圖書資訊專業素養，並加強與其他各圖書館之交流與合作以共享資源。</p> <p>(3) 參加全球法律資訊網 (GLIN)，共享全球法律資源，促進國際交流。</p> <p>3. 建構本院國會圖書館數位典藏資料庫，提供讀者整合性、即時性及多媒體性網際網路線上查詢及立法資訊服務。包括：</p> <p>(1) 政府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掃描建檔。</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立法院期刊文獻系統影像掃描。</li><li>(3) 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數位典藏、檢索系統資料建置及影像掃描。</li><li>(4) 各委員會公聽會報告影像掃描。</li><li>(5) 聯統日報、東方報、各報圖表等剪報影像掃描。</li><li>(6) 立法院公報資料影像掃描。</li><li>(7) 立法院議事日程議事錄當會期暨合訂本掃描建檔。</li><li>(8) 早期法規文獻系統資料建置及影像掃描。</li><li>(9) 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資料建置。</li><li>(10) 立法院大事記影像掃描建檔。</li><li>(11) 總統府公報影像處理及資料建檔。</li><li>4. 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法案之立法過程，依不同的角度規劃編印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訊、第 8 屆立法委員問政專輯光碟等各種出版品。</li><li>5. 立法院檔案圖書典藏館圖書分類編目整理、上架、清點、消毒，以增加典藏圖書資料之安全及便於調閱取用，提供更充裕之問政資源。</li><li>6. 十年憲政改革—修憲國大代表訪談：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十年憲政改革」專案研究。</li><li>7. 立法院創制法律案影音數位化：賡續辦理法律案專輯錄影帶數位化及編輯製作計畫。</li><li>8. 庫房典藏文物史料之維護管理：妥善維護庫房環境、溫控及消防安全設施之正常運轉；定期清點各項典藏文物史料，妥善保存重要典藏品。</li><li>9. 數位典藏及文物管理系統之資料維護與建檔：持續進行典藏品之建檔、數</li></ul>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位化及資料維護工作。</p> <p>10. 議政博物館教育訓練：辦理導覽解說教育訓練及觀摩課程，充實員工博物館專業技能。</p> <p>11. 議政史料展示及展場環境維護：配合本院整體發展，充實本館展示資料、網站、相關軟硬體設施及展場周邊環境綠美化。</p> <p>12. 議政史料運用及展覽：即時充實、更新議政史料展示內容，引領參觀民眾體驗瞭解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歷程，以落實議政史料活化與運用。</p>
十、公報業務	<p>1. 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p> <p>2. 公報紙本、光碟及國是論壇之編輯、發行業務。</p> <p>3. 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事項。</p> <p>4. 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p> <p>5.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立法專刊、法律彙編、法律案專輯、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p>	<p>1. 完成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p> <p>2. 辦理公報初稿之更正及編輯發行正式公報、光碟及國是論壇，除分送委員及相關單位外，公報紙本及光碟並對外出售予長期訂閱戶。</p> <p>3. 完成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事項，並提供委員問政發言之錄音帶、錄影帶拷貝等服務。</p> <p>4. 完成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開會所需議事文件，包括議事日程、議事錄、委員及政府提案、質詢案、審查報告、會務報告等議案關係文書之印刷作業。</p> <p>5. 承印本院公報、公報初稿定期發行，並配合公報上網作業，提供各界查詢使用。</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印刷事項及配合公報上網作業。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經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院區、委員研究會館及會議室公共區域牆面油漆及地毯更新工程。	辦理本院老舊房舍外牆整修、內部油漆裝修、地毯更新及屋頂防水等整修工程，以改善辦公環境，確保人員安全。
十三、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li><li>更新錄影控制室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等。</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4 年度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增修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立系統研究成果之 Web 線上編輯文件機制。</li><li>(2)提供系統研究成果之 Word 版本文件製作管理機制。</li><li>(3)提供系統研究成果檔案合併作業機制。</li><li>(4)提供系統研究成果之檢索機制。</li><li>(5)提供系統研究成果之資料文件庫機制。</li></ol></li><li>無紙化會議系統功能擴充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新增無紙化會議 web 版閱讀功能、以多種瀏覽器擷取相關會議動態及資料，讓與會人員可利用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參與 web 版無紙化會議。</li><li>(2)提供無紙化會議電子化會議文件及行動化裝置應用 APP，使與會人員能以更完整形式查閱會議相關電子文件，即時掌握會議資訊。</li><li>(3)強化無紙化會議使用範圍，擴充相關會議管理功能，持續推廣本院相關會議使用無紙化議事環境，以減少議事關係文書之印製，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政策，並俾利政策之宣導及資訊公開化之推動。</li></ol></li><li>人事、會計及薪資整合管理系統-提升</li></ol>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資安等級暨差勤加值班等作業改版案：原系統使用近十年，為解決因系統架構造成之維護問題及滿足使用者需求，爰成立本案，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差勤加值班子系統改版。</li><li>(2) 健康檢查作業。</li><li>(3) 生日禮券發放作業。</li><li>(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Pemis2K)」改版事宜。</li><li>(5) 提升資安等級。</li></ol> <p>4. 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電子書暨相關功能擴充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將公報、議事日程、議事錄等內容轉製成電子書之型態，以符合現代行動化應用趨勢。</li><li>(2) 配合電子書擴充及調整現行系統，增加版本控管機制以利資料調閱、建構電子書後台管理機制(如電子書上下架管理、書本互動編輯等)，另亦提供前端電子書櫃 APP 相關功能(如電子書櫃、電子書預覽、訂閱管理等)，並以訊息推播、主動告知之功能來提升系統服務品質、提高本院之資訊服務能量。</li></ol> <p>5. 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委員個人化服務暨加值應用功能擴充案：建置本院委員之 113 個個人化專屬頻道，含相關資訊瀏覽、即時訊息推播與民眾訂閱服務等；本案並規劃導入適地性服務 (Location-Based Service)，藉由識別立法院 APP 使用者位置，提供相關加值應用。期透過本案之執行，強化委員和民眾之資訊溝通管道，方便委員提供民眾更便利、即時、互動</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式之資訊服務，達成「智慧行動辦公室，行動服務無疆界」之行動國會願景。</p> <p>6. 選舉資訊動態顯示功能改版案：運用最新技術，讓龐大的資料（選舉、人口及行政區資料等）與地圖靈活結合，以更直覺與活潑之方式呈現，提供清晰詳盡之選舉相關資訊，以利協助委員了解最新選區基本資訊、掌握選情；此外，規劃將相關資料之查詢服務擴大至一般民眾，期促進民眾參與、發揮系統效益。</p> <p>7. 議政博物館全球資訊網及數位典藏與文物管理系統-虛擬博物館功能擴充案：為突破實體博物館在展示空間及開放時間上之限制，擬透過網路及電腦多媒體技術，建置虛擬博物館網站，期將本院典藏文物資源推廣到全世界，提高使用效益。</p> <p>8. 立法院資料保全及交換服務平台建置案：運用國會憑證管理系統所提供之認證、簽章、驗章、加密及解密等 API 元件，建置具有認證及簽章加密服務之應用軟體，便利使用者以資料安全保護之方式提供予接收端，並提供加解密檔案交換平台，以滿足不同安全層級交換資料之需求，進而達成智慧國會、優質資訊建設之目的。</p> <p>9. 行動裝置安控管理系統建置案：為提升院內網路管理效率，建立跨平台網路管理系統以提供管理者利用網管儀表板中控台，觀察於網路故障、效能與事件管理作業時，可以更安全、更便利及更快速地處理相關問題；另更新中部辦公室網路設備，使中部辦公</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室之骨幹網路可全面支援 IPv6 及 10 G 之傳輸速率，以提升資料之傳輸速率。</p> <p>10. 立法服務雲主機建置及無線端點設備擴充案：為加強本院立法過程之連繫與協同工作，並配合安全存取控管機制，爰規劃建置立法服務雲共同作業系統並汰舊更新立法服務網骨幹網路核心交換器，藉由網路(有線及無線)等多元連線方式，提供文件共同開發、追蹤整合及分享等服務，以提升整體立法服務效能。</p> <p>11. 多面向安全防護閘道器及資訊端點防護系統建置案：鑑於新型態網路安全威脅如 APT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與網頁病毒、惡意程式等一直是資訊安全防護焦點，原建置之 WEB 防毒閘道器系統已無法全面防護立法服務網與無線網路之網路安全，爰規劃汰舊更新並建置全新之多面向安全防護閘道器與資訊端點防護系統，透過閘道系統、群組系統及端點防護等提供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機制，降低資訊安全風險。</p> <p>12. 伺服器防護授權暨社交工程攻擊防護軟體工具授權購置案：為強化本院伺服器防護機制並提供本院安全資訊環境，建置伺服器防護暨社交工程防護軟體工具，伺服器防護模組提供代理程式，可部署在伺服器並執行安全政策，提供入侵偵測及防護、網站應用程式防護、網路應用程式控管、防火牆、一致性監控及記錄檔檢查等。社交工程攻擊防護組合提供樣本後送功能，定期將異常資料自動回報</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管理中心，以進行分析並製作相對應病毒碼或套用安全防護策略，提升整體資訊系統安全防護。</p> <p>13. 終端使用者應用服務分析系統建置案：為滿足本院資訊安全管理監控需求，使監控面向由單點監控作業擴大到「面向使用者端」之監控、分析。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用服務監控管理系統擴充。</li><li>(2) 主機效能監控系統擴充。</li><li>(3) 應用系統存取效能分析系統建置。</li><li>(4) 整合服務管理儀表板及作業整合客製化。</li><li>(5) 資通安全管理中心之表單系統與管理系統配合新電子憑證系統之 SDK 或 API 介面，將登入作業流程整合至新系統。</li></ul> <p>14. 數位電話通訊安全暨電信增值服務建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數位電話行動通訊增值服務如語音加密、讀取後限時刪除等功能。另建置電話客服應用系統，透過單一客服電話語音宣告轉接至各維修受理窗口，以統合本院各項資訊叫修服務功能。</li><li>(2) 提供計費系統及線上錄音主機保護機制之封閉網路系統，其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協定之相容及支援亦面臨瓶頸，爰規劃更新以確保院內通訊個資安全及未來網路基礎建設之需求。另為網路電話通訊安全，提供 IP 語音封包加密機制以防止竊聽。</li></ul> <p>15. 雲端服務基礎設施暨資安防護設備購置案：為滿足本院資訊應用系統及</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資料量成長需求，規劃將新店異地備援中心大型主機汰換為新雲端服務平台主機，並建置 1 部巨量資料儲存設備，以期符合各種不同資訊服務資源需求與調度，提升服務品質；另為加強主機系統管理安全性，導入主機安全連線防護系統，以防止無授權存取行為，並可進行稽核管理。</p> <p>16. 電子郵件資訊安全防護案：</p> <p>(1) 透過郵件威脅防禦系統，可於第一時間偵測並攔阻 APT 惡意郵件攻擊，並提供阻絕服務攻擊(DoS)防禦機制，阻擋不正當發信來源及可疑信、垃圾信進入與攻擊行為。</p> <p>(2) 建置電子郵件稽核與病毒防護系統，支援郵件(個資)稽核功能。具備垃圾郵件防護、支援病毒郵件防護等功能，且支援 PDF 郵件加密與專屬浮水印功能。</p> <p>17. 資訊機房發電機及機房空調汰換案：為滿足本院發展資訊基礎建設需求，以及提供可靠與穩定之機房環境，爰汰換本院群賢機房發電機及新店機房空調，並升級相關環控系統與門禁系統，以滿足各項資訊系統應用之發展。內容如下：</p> <p>(1) 汰換已達年限之群賢樓發電機系統。</p> <p>(2) 汰換不在維護範圍內之新店機房室外空調主機。</p> <p>(3) 購置中部辦公室用於監控中辦之環控系統、McAfee NSM， WhatsUp 之電腦及 LED 液晶顯示器。</p> <p>18. 中部辦公室伺服器主機虛擬化建置案：為使本院中部辦公室各應用與管</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理系統可充分利用有限之軟、硬體資源，並達成集中管理、節能減碳目的，將以虛擬化系統取代已達使用年限之小型伺服器主機，並重新建置應用與管理系統軟、硬體平台。</p> <p>19. 中部辦公室異地備援中心建置案：因資訊基礎建設及應用系統快速發展，群賢機房受限院區無法擴建，爰將新店異地備援中心改為第二機房以增加機房空間，並規劃中部辦公室機房建置為異地備援中心，以滿足本院資訊應用系統擴充，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且避免群賢機房及新店異地備援中心因處同一縣市距離太近，符合異地備援之運作機制及規定。</p> <p>20. 寬頻骨幹網路設備更新暨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升級案：為配合我國推動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政策實施期程，擬將現有主要核心之網路設備汰舊換新，逐步升級成支援 IPv6 及 10G 之網路環境。</p> <p>21. 主機資源整合營運管理平台建置案：擬規劃建置 1 個主機資源整合營運管理平台，整合大型主機與雲端主機等系統資訊，以期達到以下效益：</p> <p>(1) 透過各種即時監控資訊及完整統計分析，提供整體維運指標，並預早發現 IT 管理潛在問題及預警處理，降低問題發生機率，提高主機基礎環境的運作服務效能。</p> <p>(2) 隨時掌控系統使用資源，彈性調度以提升系統管理效能。</p> <p>(3) 整合資源申請系統，可自動或由系統管理員設定相關系統，縮短服務流程。</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22.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資訊業務推動計畫：</p> <p>(1)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功能增修案：加強資訊安全並持續整合立法院智庫與網站相關項目，以共用資料避免重複作業，提升工作效能。</p> <p>(2) 立法委員問政專輯系統功能增修案：提供更便利之瀏覽平台，以滿足委員及選民之需求，並配合修改系統檢索及調閱功能。</p> <p>(3) 立法院中外文多元資料庫檢索系統功能增修案：確保系統內既有電子資源及新購置之中外文資料庫均能即時整合，提升外購資料庫之使用效率及便利性。</p> <p>(4) 立法院專題選粹服務系統功能增修案：整納國會圖書館網站及資料庫相關資料，並建立各資料類型專屬資料庫後台，加強資料來源之維護及控管，以即時展現更豐富之資料內容。</p> <p>(5) 區域網路資料庫作業系統購置案：配合區域網路資料庫移入雲端主機，購置資料庫作業系統，以持續提供參考檢索服務。</p> <p>(6) 立法資料庫各系統功能增修案：立法資料庫自民國 77 年起陸續建置，系統功能及介面已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自 103 年度起分階段進行增修及擴充，第 2 階段(104 年度)預計進行以下 12 個系統：</p> <p>① 中華民國早期法規文獻系統。</p> <p>② 立法院法律系統。</p> <p>③ 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p> <p>④ 立法院新聞簡訊系統。</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⑤立法資訊系統機關權威檔。</li><li>⑥立法院議事整合查詢系統。</li><li>⑦立法院議事日程暨議事錄檢索系統。</li><li>⑧立法院大事記影像系統。</li><li>⑨立法院名鑑資料庫。</li><li>⑩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li><li>⑪立法院期刊文獻系統。</li><li>⑫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li></ul> <p>(7)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行動版功能增修案：因應行動裝置多樣性趨勢及閱讀習慣快速改變，提供委員及助理依個人需求，選擇以便利之工具及最佳瀏覽模式取得新聞資訊。</p> <p>23. 軟體購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委員問政需求軟體。</li><li>(2)汰換本院各單位個人電腦軟體。</li><li>(3)防毒軟體更新一年授權。</li><li>(4)資料外洩防護軟體更新一年授權。</li><li>(5)原始碼安全檢測工具一年授權。</li></ul> <p>24. 更新錄影控制室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及議場會議麥克風擴錄音系統。</p>
十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設置第一預備金，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因應業務需要，配合動支相關經費，以增進時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 (104)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b>歲入部分</b>			
立法院	9,755	9,755	
財產收入	6,464	6,464	
財產孳息	5,434	5,434	
租金收入	5,434	5,434	
廢舊物資售價	1,030	1,030	
其他收入	3,291	3,291	
雜項收入	3,291	3,29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00	2,800	
其他雜項收入	491	491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 (104)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b>歲出部分</b>			
立法院	3,551,194	3,172,915	378,279
一般行政	1,764,567	1,716,073	48,494
委員問政業務	1,372,425	1,372,425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292,725	
公費助理	772,994	772,994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42,600	
委員會館	111,956	111,956	
問政相關業務	152,150	152,150	
議事業務	10,832	10,832	
立法諮詢業務	5,380	5,380	
國會圖書業務	45,091	22,978	22,113
公報業務	28,667	28,667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7,672		307,672
營建工程	18,000		18,000
其他設備	289,672		289,672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甲、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2 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資訊、主計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舉辦「青年國會研習營」初級班 2 梯次、中級班 1 梯次及菁英班 1 梯次。</li><li>2. 舉辦「本院各單位人員議事、法制、預算研習」2 梯次，藉由課程訓練，增進本院基層同仁對議事、法制、預算相關業務之瞭解，俾提升法案研究、預算審查及議事工作支援能力。</li><li>3. 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本院演講「性別意識培力及員工環境教育」。</li><li>4. 配合委員議事問政需要，協助選民參訪活動共 418 場次，計 1 萬 9,301 人次；另配合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邀訪之國內外訪賓計 352 場次、7,816 人次。</li><li>5. 編印 101 年立法院大事記 1,000 本。</li><li>6. 完成檔案掃描作業計 50 萬頁及新店庫房檔案燻蒸、消毒作業。</li><li>7. 完成群賢樓 8 樓廁所改善工程案、國民黨團第二辦公室整修工程案。</li><li>8. 辦理委員研究大樓 B2 樓空調冰水主機之冷却水管汰換工程案、議場增設緊急發電機及委員研究會館電源裝設欠相保護工程案。</li><li>9. 完成網路民意匯流平台規劃案，以期未來提供高品質系統，協助委員迅速掌握網路民意動向，提升問政品質與時效。</li></ol>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 配合第 8 屆立法委員服務處多功能事務機之需求，爰採租賃方式辦理，完成配發多功能事務機 75 台。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1. 委員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2. 黨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1. 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問政及服務選民。 2. 按月撥付黨團公費助理酬金，以促進國會政黨政治運作。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國會交流活動。	1. 積極推動國會交流活動，年度內受理委員申請國會交流經費。 2. 王院長率委員等一行 12 人，於 102 年 1 月 19 日至 102 年 1 月 24 日參加美國總統歐巴馬就職典禮。 3. 王院長率委員等一行 12 人，於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102 年 2 月 25 日參加韓國總統朴槿惠就職典禮。 4. 王院長率委員等一行 16 人，於 102 年 3 月 24 日至 102 年 3 月 27 日參加日本主辦之第 43 屆 APPU 年會。 5. 王院長率委員等一行 20 人，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至 102 年 7 月 25 日赴日本關懷災區訪問。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及住宿會館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2. 受理中南部民眾之陳情請願，協助委員處理相關事宜。 3. 中南部民眾參訪、接待及聯繫等服務事項。	1. 提供委員研究室及住宿會館所需水電、通訊、一般行政事務、房舍修繕、設備養護、清潔維護、辦公用品領用及報紙雜誌訂購發放等委員問政所需行政支援服務事項及相關費用支付。 2. 完成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住宿會館設備改善、大安二館移交國有財產署、離職委員物品搬運及委員住宿補助費發放等事宜。 3. 中南部服務中心協助辦理完成院長基層訪視活動 5 次、協助委員接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受民眾請願協商事項計 1 件。</p> <p>4. 中南部服務中心提供委員公務用車共 1,987 車次計 22 萬 8,895 公里；會館住宿服務共 709 人次，其中委員住宿 131 人次、接待訪賓 15 梯次計 823 人；另借用場地 20 次計 1 萬 1,360 人。</p>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為選民服務、考察等事項。	<p>1. 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辦公事務費、健康檢查費及委員往返本院開會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之撥付事宜。</p> <p>2. 配合委員國內考察需要，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事項。</p>
七、議事業務	<p>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p> <p>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p> <p>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等。</p>	<p>1. 院會舉行 36 次，委員質詢共 290 人次，其中政黨質詢 107 人次，個人質詢 183 人次。</p> <p>2. 年度審議完成之議案計有法律案 148 案、預算案 29 案、決算案 3 案、條約案 4 案、覆議案 1 案、廢止案 19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4 案、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 1 案、其他議案 18 案，合計 227 案，詳列如下：</p> <p>I.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通過之議案：</p> <p>A. 法律案 23 件</p> <p>(1)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p> <p>(2) 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p> <p>(3) 教師法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p> <p>(4)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p> <p>(5)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6)特殊教育法修正第三條條文。</p> <p>(7)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8)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p> <p>(9)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p> <p>(10)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p> <p>(11)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p> <p>(12)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五十條條文。</p> <p>(13)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p> <p>(14)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p> <p>(15)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p> <p>(16)修正航業法。</p> <p>(17)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p> <p>(18)私立學校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p> <p>(19)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p> <p>(20)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p> <p>(21)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p> <p>(22)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p> <p>(23)兵役法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B. 預算案 1 件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p> <p>C. 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p> <p>(1) 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王素彎等 4 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任期 4 年；謝杞森、吳成物、劉華美等 3 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p> <p>(2) 江幽芬女士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p> <p>D. 其他議案 3 件</p> <p>(1) 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不予審議)</p> <p>(2) 中央政府各部會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年度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應與經營損益切實連結，以增進效率，並促進公益；凡因配合「重大政策因素」所致虧損部分之經營責任豁免，不宜率由該公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與其主管部會自行片面計算及調整核定，國會亦須同時保留進行實質監督之權力。準此，中央政府各部會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於年度結束後，須將上報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及其自行核算各項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一併送立法院備查。</p> <p>(3) 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II.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 74 件

- (1) 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 (2)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 (3) 非訟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 (4)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 (5)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 (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八條條文。
-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 (8) 藥事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 (9) 藥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1)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p> <p>(12)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p> <p>(13) 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p> <p>(14)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p> <p>(15)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p> <p>(16)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p> <p>(17)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部分條文。</p> <p>(18) 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p> <p>(19) 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p> <p>(20)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p> <p>(2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p> <p>(2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p> <p>(2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102.5.14 第 12 次會議復議決定：另定期處理。)</p> <p>(2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p> <p>(25)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p> <p>(2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p> <p>(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28)關稅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29)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p> <p>(30)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p> <p>(31)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條文。</p> <p>(32)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33)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p> <p>(34)傳染病防治法修正部分條文。</p> <p>(35)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p> <p>(36)制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p> <p>(37)「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p> <p>(38)「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p> <p>(39)制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p> <p>(40)制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p> <p>(41)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4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p> <p>(43)社會救助法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p> <p>(44)志願服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p> <p>(45)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p> <p>(46)航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p> <p>(47)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102.5.31 第 15 次會議復議決定：另定期處理。)</p> <p>(48)專利法修正部分條文。</p> <p>(49)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p> <p>(50)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p> <p>(51)制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p> <p>(52)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p> <p>(53)會計法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102.6.13 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處理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決議：「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p> <p>(54)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55)制定濕地保育法。</p> <p>(56)「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p> <p>(57) 公路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58) 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p> <p>(59) 制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p> <p>(60)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p> <p>(61)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p> <p>(62) 專科學校法修正部分條文。</p> <p>(63) 修正公共債務法。</p> <p>(64) 教師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p> <p>(65) 漁業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p> <p>(66) 軍事審判法修正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p> <p>(67) 國家安全法修正第八條條文。</p> <p>(68) 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p> <p>(69) 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p> <p>(70) 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p> <p>(7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p> <p>(72) 制定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p> <p>(73) 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p> <p>(74) 制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p> <p>B. 預算案 25 件</p> <p>(1)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2)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3)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4)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5)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7)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8)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9)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p> <p>(10)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2 年度預算案。</p> <p>(11)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1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p> <p>(13)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p> <p>(14)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共 3 案)。</p> <p>(15)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共 7 案)。</p> <p>(16)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度預算案。</p> <p>(17)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p> <p>C. 決算案 1 件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D. 條約案 1 件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E. 覆議案 1 件 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0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p> <p>F. 廢止案 3 件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3)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p> <p>G. 其他議案 7 件 (1)委員顏清標等 17 人及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2)①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要求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以及相關配套則缺乏妥善準備，行政院應立即召開全國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會議尋求建立社會共識。</p> <p>②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應積極完成下列事項：(a) 完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b)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c) 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p> <p>③行政院院長應就上述決議於本院第 3 會期內，至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p>(3) 行政院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①與美國 TIFA 談判中優先排入頁岩氣等之能源項目。②多方尋求取得各種長期穩定且價格合理的能源管道。③相關部會與事業，應儘速開展對於國內頁岩氣的探勘，並評估其開採價值。④經濟部應組專案小組，立即研發關於使用頁岩氣所需的設備調整、機具改換、及各種應用技術，以迅速引領台灣跟上國際能源變革腳步，保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p> <p>(4)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決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函請司法院</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行政院依審查會意見，於 2 個月內更正後，再函送本院備查。」)</p> <p>(5)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不予修正)</p> <p>(6)本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賦予立法院有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憲政權力，請行政院應即就層出不窮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添加非經許可添加物之違法殘害國民健康行為，召集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個月內釐清權屬、協調分工，並全盤檢討行政作業之配套調整，從進口、製造、銷售到消費端之整條國家食品安全鏈防線。此一行政作業配套調整，須包含以下必要項目：①建置工廠管理登記分流、進口貨號編碼分流等就源分流管理機制，以確保食品用與非食品用之化學物質，從原料至產品之有效分流管理；②通盤檢討並強化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廠暨供應商之查驗認證、定期講習及處罰檢舉等行政規範，以完備並落實食安標準及流程控管；③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需強制登錄並於產品上標示成分。</p> <p>(7)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长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軍中人權保障及陸軍下士洪仲丘案」，並備質詢。</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III.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通過之議案：</p> <p>A. 法律案 51 件</p> <p>(1) 貿易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p> <p>(2)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p> <p>(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p> <p>(4) 軍事教育條例修正部分條文。</p> <p>(5)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p> <p>(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p> <p>(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十九條條文。</p> <p>(8)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第五條條文。</p> <p>(9)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第七條條文。</p> <p>(10)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p> <p>(11) 教育基本法修正第六條條文。</p> <p>(12) 教育基本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p> <p>(13)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p> <p>(14) 家庭教育法修正第二條條文。</p> <p>(15) 藥事法修正第八十條條文。</p> <p>(16) 醫療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p> <p>(17)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p> <p>(18)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9)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p> <p>(20)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p> <p>(21)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p> <p>(22) 勞動基準法修正部分條文。</p> <p>(23) 貿易法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p> <p>(24) 電信法刪除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p> <p>(25)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修正部分條文。</p> <p>(26) 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27) 預算法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p> <p>(28) 就業服務法修正部分條文。</p> <p>(29) 教師法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p> <p>(30) 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p> <p>(31) 私立學校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p> <p>(32)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九條條文。</p> <p>(33) 教師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p> <p>(34) 教師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p> <p>(35) 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本案於 102.12.31 第 16 次會議經提復議，於同會期 103.1.3 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p> <p>(36)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p> <p>(37)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條文。</p> <p>(38)修正提審法。</p> <p>(39)保險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p> <p>(4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p> <p>(41)所得稅法增訂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p> <p>(42)中央銀行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p> <p>(4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部分條文。</p> <p>(44)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45)建築師法修正第四條條文。</p> <p>(46)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p> <p>(47)醫療法修正第六十條條文。</p> <p>(48)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p> <p>(49)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p> <p>(50)制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p> <p>(51)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p> <p>B. 預算案 3 件</p> <p>(1)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p> <p>(2)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共 2 案)</p> <p>C. 決算案 2 件</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p>(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p>D. 條約案 3 件</p> <p>(1)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p> <p>(2) 「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p> <p>(3) 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p> <p>E. 廢止案 16 件</p> <p>(1)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p> <p>(2)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p> <p>(3)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p> <p>(4)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p> <p>(5)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p> <p>(6)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p> <p>(7)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p> <p>(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p> <p>(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p> <p>(10)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p> <p>(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p> <p>(1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p> <p>(1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4)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p> <p>(15)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p> <p>(16)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p> <p>F. 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 1 件 委員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等 43 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6 條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45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信任案不通過。</p> <p>G. 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p> <p>(1)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屆滿，依據憲法第 104 條規定，提名林慶隆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決議：「林慶隆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審計部審計長。」)</p> <p>(2)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決議：「(1)張博雅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2)劉義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3)</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仇桂美等四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p> <p>H. 其他議案 8 件</p> <p>(1)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不予審議)</p> <p>(2) 要求行政院：① 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② 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③ 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④ 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⑤ 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p> <p>(3) 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及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4) 委員楊應雄等 3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5)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案。(不予修正)</p> <p>(6)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7)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8)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3. 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人民請願書等經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者，及辦理委員國內考察等事項，共計 2,079 件，詳列如下：</p> <p>(1)法律案：637 件。</p> <p>(2)條約案：3 件。</p> <p>(3)預、決算案：746 件。</p> <p>(4)行政命令：226 件。</p> <p>(5)人民請願案：91 件。</p> <p>(6)公聽會：37 件。</p> <p>(7)委員國內外考察：77 件。</p> <p>(8)施政及專題報告會：207 件。</p> <p>(9)接待茶會：1 件。</p> <p>(10)其他議案：53 件。</p> <p>(11)人事同意權案：1 件。</p>
八、立法諮詢業務	<p>1. 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相關政策、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法律諮詢及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等事項。</p> <p>2. 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中央政府預算、決算及預算</p>	<p>1. 法制局完成法案評估報告及針對立法政策、外國制度等撰寫之專題研究報告計 166 篇，並提供委員其他諮詢事項：</p> <p>(1)邀請產、官、學界舉辦法案或立法政策小型研討會，計 171 場次。</p> <p>(2)參與黨團協商，計 21 件。</p> <p>(3)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及諮詢案件，計 891 件。</p> <p>(4)因應遊說法施行，成立遊說登記</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p>	<p>辦公室，經辦遊說登記案件，計 24 件。</p> <p>(5) 辦理遊說財務收支報表登記案件，計 24 件。</p> <p>2. 預算中心完成預算、決算評估報告及其他事項計 251 篇：</p> <p>(1)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個別評估報告（含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8 篇。</p> <p>(2)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98 年度至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1 篇。</p> <p>(3)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1 篇。</p> <p>(4)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1 篇。</p> <p>(5)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個別評估報告（含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20 篇。</p> <p>(6)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評估報告 1 篇。</p> <p>(7) 財團法人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54 篇。</p> <p>(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1 篇。</p> <p>(9)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評估報告 131 篇。</p> <p>(10) 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13 篇。</p> <p>(11) 專題研究報告：「緩起訴處分金運用問題之探討」、「由近年產業政策之成效探討我國產業發展</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方向」等 16 篇。</p> <p>(12)聯合研究報告：「中國大陸農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化經營之研究」、「中國大陸各類經濟區與保稅港區管理制度之探討」、「臺商在中國大陸經濟區域發展及其困境之探討」、「兩岸農業交流合作發展現況及對我國農業影響之研究」等 4 篇。</p> <p>(13)提供立法院全球資訊網「預算中心研究成果」截至本年底累計線上研究成果檢索服務 7 萬 1,255 人次。</p>
九、國會圖書業務	<p>1. 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並建立資料庫及資訊網路。</p> <p>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p>	<p>1. 提供線上即時查詢立法資訊服務：</p> <p>(1)分析彙整法案 143 個。</p> <p>(2)條文 2,842 筆。</p> <p>(3)立法理由 1,311 筆。</p> <p>(4)法案審查過程 1,848 筆。</p> <p>(5)立法紀錄 4,051 筆。</p> <p>(6)法律提案 1,514 筆。</p> <p>(7)回溯處理立法理由 2,503 筆。</p> <p>(8)回溯處理立法紀錄 4,536 筆。</p> <p>(9)質詢資料當會期 3,748 筆、回溯 3,293 筆。</p> <p>(10)關係文書 2,251 筆。</p> <p>(11)議事資料當會期 1 萬 8,685 筆、回溯 3,198 筆。</p> <p>(12)議事日程當會期 9,323 筆、回溯 1 萬 2,848 筆。</p> <p>(13)臨時提案 1,448 筆。</p> <p>(14)總統府公報 56 期計 412 筆。</p> <p>(15)公報要目分析 1,195 筆。</p> <p>(16)回溯性新聞稿要目分析 3,760 筆。</p> <p>(17)最新通過議案條文連結 475 筆。</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8)新聞電子檔原始資料 124 萬 2,690 筆。</p> <p>(19)立法期刊文獻 6,398 筆。</p> <p>(20)圖書分類編目 5,732 冊。</p> <p>(21)國是論壇 484 筆。</p> <p>(22)新聞簡訊 384 筆。</p> <p>(23)中、日、美、英、德等國最新通過法案資料 393 筆。</p> <p>2. 提供立法資訊服務：</p> <p>(1)立法參考諮詢服務 59 萬 4,127 件次。</p> <p>(2)國會圖書館網站瀏覽 160 萬 2,017 人次。</p> <p>(3)立法資料庫及中外文線上資料庫檢索服務 300 萬 2,823 件次。</p> <p>(4)資訊快遞 185 筆。</p> <p>(5)圖書館到館 1 萬 2,186 人次。</p> <p>(6)圖書借閱 3,641 人次計 8,723 冊次。</p> <p>(7)期刊借閱 961 人次計 1,678 冊次。</p> <p>(8)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瀏覽 176 萬 4,796 人次。</p> <p>(9)新聞隨選訂閱 22 萬 2,399 件次。</p> <p>3. 賡續辦理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中外文多元資料庫檢索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俾利委員問政參考研究。</p> <p>4. 參加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及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 等 2 個國際圖書資訊組織會議並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 及美國資訊科學與技術學會 (ASIS&amp;T) 等 10 個國內外圖書資訊專業組織團體會員。</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5. 為提供委員線上即時調閱立法相關影像資料服務，如期完成數位典藏計畫影像掃描登錄，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早期法規文獻資料影像掃描 5 萬 9,210 頁、書目分析 7,089 筆、建檔 1 萬 0,850 筆。</li><li>(2) 公報資料掃描 5 萬 9,347 頁。</li><li>(3) 議事日程、議事錄當會期及合訂本掃描 13 萬 9,961 頁。</li><li>(4) 立法院大事記影像系統目次建檔 700 筆、掃描 1,300 頁。</li><li>(5) 103 年度總預算案、102 年度法定預算(不含營業/非營業)、101 年度法定預算(營業/非營業)、101 年度總決算、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體經濟資料、追溯 87 年度主計處總決算與法定預算等資料建置。</li><li>(6) 102 年度法定預算、101 年度總決算及 103 年度預算案等資料建檔掃描 878 筆、影像掃描 10 萬 5,390 頁。</li><li>(7) 立法期刊文獻資料建檔 6,393 筆、影像掃描約 8 萬 7,189 頁。</li><li>(8) 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 17 冊、影像掃描 6,181 頁。</li><li>(9) 立法院各委員會公聽會報告 41 冊、影像掃描 3,721 頁。</li><li>(10) 立法專刊掃描 306 頁。</li><li>(11) 新聞影像檔 1 萬 8,979 筆。</li><li>(12) 部會報告影像檔 1,111 筆。</li></ul> <p>6. 如期完成立法報章資料專輯、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訊、法規資源引介等各項出版品刊印作業。</p> <p>7. 如期完成徵集採購各類型中外文</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報紙、期刊、圖書、線上資料庫等資料，以提供委員問政參考研究。</p> <p>8. 辦理完成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國會圖書館網站等各項立法資訊系統軟體暨硬體設備建置擴充案，以提供立法資訊查詢服務。</p> <p>9. 辦理「全球法律資訊網」(GLIN) 線上即時查詢及瀏覽服務：</p> <p>(1) 立法院 GLIN 網站資料維護：最新法律 131 筆、國內法律沿革 160 筆、法律條文 1,151 條次、機關網站 229 筆、英文全文 500 筆、PDF 檔案上傳 131 筆。</p> <p>(2) 立法院 GLIN 網站線上服務：法訊快遞 48 件次計 1 萬 0,925 人次、網站瀏覽 9 萬 1,127 人次、RSS 服務 3,419 筆計 195 人次、PDA 服務 3,236 人次、諮詢服務 5 件次。</p> <p>10. 國會耆宿傳記及資料彙編計畫：出版本院院長孫科、張道藩及國民大會秘書長谷正綱、何宜武傳記。</p> <p>11. 博物館館際交流及研習計畫：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以充實館員專業知能並加強館際交流合作共享資源，掌握潮流脈動，提升服務品質。</p> <p>12. 博物館專題演講及同仁教育訓練計畫：加強員工在職專長訓練，充實導覽解說內涵，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計完成 11 場次 33 小時專題演講。</p> <p>13. 議政史料管理計畫：</p> <p>(1) 賡續辦理議政史料之蒐集及維護管理。</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2) 網站運用並充實更新網頁資料，以呈現議政史料最新穎面貌。</p> <p>(3) 法律案專輯數位影音編輯製作，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動物保護法」等案之數位影音編輯製作。</p> <p>(4) 出版「國會外交展品大觀」。</p> <p>14. 議政史料運用及展覽計畫：</p> <p>(1) 完成展場第 1 展區「立法委員」單元大圖更新、第 3 展區「國會外交」燈箱及民眾與院長合照大圖更新、第 5 展區「外交大事紀」單元新增圖文、新增設禮品展示櫃等工程。</p> <p>(2) 維護更新展館影音互動多媒體展示系統，如更新第 1 展區 2 台大型液晶顯示器及投影機更新維護等，以達成「科技化、活潑化、寓教於樂」的展示目標，並促進民眾認識立法院及其運作情形，進而影響各級議政機關，重視議政史料保存及傳承歷史意義，並提升議政史料活化與研究價值。</p> <p>(3) 102 年度訪賓計 1 萬 2,507 人次，並將參觀照片上傳本院及本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瀏覽下載。</p> <p>(4) 完成裝設展場電梯、哺乳室及更新館長室、第二科辦公室冷氣機具，更新視聽室地板及貴賓室窗簾，裝設頂樓安全門，化糞池抽取修補，展場冷氣空調設備維護及地毯清潔，周邊環境綠美化維護修繕等工程。</p>
十、公報業務	1. 本院院會、各委員	1. 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會、黨團協商、公聽會等會議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記錄事項，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公報光碟之編輯及發行事項。</p> <p>2. 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公聽會等會議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事項。</p> <p>3. 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公聽會等會議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議事文件之印製事項。</p>	<p>指派之各項會議紀錄共計 3,200 小時，合計編製公報初稿 153 期，計 157 冊。</p> <p>2. 發行正式公報 84 期、光碟 84 期及國是論壇 2 冊。</p> <p>3. 院會及委員會會議數位錄音共 1,981 筆 223.53GB，為委員拷貝問政錄音帶 83 卷；院會及委員會會議錄影 DVD 光碟片 1,200 片、數位影音檔 1,437 筆 13.4TB、為委員拷貝問政錄影 DVD 光碟 143 片。</p> <p>4. 印製議事文件（包括議事日程、議事錄、委員質詢稿、議案關係文書）、公報初稿及正式公報等印製量如下：</p> <p>(1) 議事文件：22 萬 9,634 頁，25 萬 9,142 冊。</p> <p>(2) 公報初稿：5 萬 1,426 頁，2 萬 6,460 冊。</p> <p>(3) 正式公報：6 萬 6,086 頁，1 萬 5,310 冊。</p> <p>(4) 立法專刊：138 頁，250 冊。</p> <p>(5) 其他（含本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各委員會會務報告、公聽會紀錄等）：3 萬 6,140 頁，6 萬 5,138 冊。</p> <p>(6) 文件封面：1,364 頁，4 萬 4,319 冊。</p>
十一、黨團補助	黨團補助經費。	按月撥付國會各政黨黨團相關補助經費。
十二、營建工程	房屋整修及防水工程等事項。	<p>1. 辦理行政大樓外牆及天溝美化等處整修工程案。</p> <p>2. 本院各處防水整修工程案。</p> <p>3. 議場外牆整理及管線美化整修工程案。</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群賢樓 3 樓、6 樓及警衛隊 3 樓辦公室暨康園餐廳廚房地坪改善工程案。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車。	完成汰換 4 人座委員公務用車 1 輛及增購 4 人座委員公務用車 5 輛。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汰購議事各項錄音、錄影及印刷等設備。	1. 102 年度網際網路標準化平台及網站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案。 2. 立法院資訊服務站建置案(整合型資訊服務站改版)。 3. 院內資源入口網站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 4. 預算資料動態分析系統建置案。 5. 國會智慧資本管理系統搜尋引擎更新案。 6. 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 7. 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案。 8. 102 年度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9. 102 年度無線網路系統暨 SOC 基礎設施功能強化案。 10. 102 年度動態密碼安全認證系統汰舊換新案。 11. 大型主機及磁帶館擴充暨異地備援中心雲端主機建置案。 12. 入侵防禦系統汰舊換新案。 13. 電子郵件系統行動應用建置案。 14. 「國會寬頻網路系統」之防火牆設備汰舊更新案。 15. 國會寬頻網路系統-網路安全管理系統授權購置案。 16. 異地備援中心資訊機房設施汰舊換新案。 17. 汰換群賢樓等資訊機房之 KVM 電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腦切換器 8 部。</p> <p>18. 資訊機房攝影機暨伺服主機系統購置案。</p> <p>19. 立法服務網系統升級及雲端儲存服務建置暨服務據點設備租賃案。</p> <p>20. 中部辦公室網域系統設備增購案及 KVM 電腦切換器。</p> <p>21. 議事影音儲存暨資安防護建置案。</p> <p>22. 102 年度委員會會議多媒體系統設備更新案。</p> <p>23. 102 年度系統中心組態管理系統 (SCCM) 升級建置案。</p> <p>24. 汰換系統專用之伺服主機設備。</p> <p>25. 完成更新議場會議麥克風系統、更新宣讀員用麥克風及混音機。</p> <p>26. 完成更新委員會議室各新增 1 迴路發言倒數計時器。</p> <p>27. 完成更新紅樓 101、201、202、301 會議室會議錄影用攝影機。</p> <p>28. 完成更新數位影音儲存用陣列式硬碟 1 台及伺服器 2 台。</p> <p>29. 完成汰換印刷自動切紙機 2 台、自動膠裝機 2 台。</p>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2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原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收入(支出)實現數	支出保留數	合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b>歲入部分：</b>									
立法院	8,268				8,268	13,462		13,462	5,1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		187	187
賠償收入						187		187	187
一般賠償收入						187		187	187
規費收入	175				175	130		130	-45
使用規費收入	175				175	130		130	-45
資料使用費	121				121	81		81	-4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				54	49		49	-5
財產收入	6,593				6,593	8,067		8,067	1,474
財產孳息	5,513				5,513	5,244		5,244	-269
租金收入	5,513				5,513	5,244		5,244	-269
廢舊物資售價	1,080				1,080	2,823		2,823	1,743
其他收入	1,500				1,500	5,077		5,077	3,577
雜項收入	1,500				1,500	5,077		5,077	3,57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4,893		4,893	3,393
其他雜項收入						184		184	184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2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原 編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 - ) 數				收入 ( 支 出 ) 實 現 數	支出保 留 數	合 計	
		預 算 追 加 ( 減 )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b>歲出部分：</b>									
立法院	3,608,542				3,608,542	3,360,646	89,132	3,449,778	-158,764
一般行政	1,761,660				1,761,660	1,654,633	20,694	1,675,327	-86,333
委員問政業務	1,389,407				1,389,407	1,319,417	14,876	1,334,293	-55,114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292,725	291,205		291,205	-1,520
公費助理	772,994				772,994	759,422		759,422	-13,572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42,600	32,068	8,600	40,668	-1,932
委員會館	125,968				125,968	93,925	4,276	98,201	-27,767
問政相關業務	155,120				155,120	142,797	2,000	144,797	-10,323
議事業務	9,590				9,590	9,537		9,537	-53
立法諮詢業務	5,580				5,580	4,854		4,854	-726
國會圖書業務	43,386				43,386	37,100		37,100	-6,286
公報業務	23,487				23,487	20,818	2,169	22,987	-500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13,160		13,160	-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8,872				358,872	301,127	51,393	352,520	-6,352
營建工程	39,800				39,800	35,399	1,225	36,624	-3,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60				5,160	4,323		4,323	-837
其他設備	313,912				313,912	261,405	50,168	311,573	-2,339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3,000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乙、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資訊、主計等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第 8 屆第 5、6 會期立法委員通訊錄計 8,500 冊，分送全體委員及各相關單位。</li> <li>2. 新進人員國會議事、法制及預算研習於 103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竣，增進學員對相關業務之瞭解，加強其對機關之認同感，並強化各單位人員間夥伴關係，凝聚團隊共識。</li> <li>3. 辦理本院相關建築物、議場及會議室修繕、公共安全設施改善等相關事宜，有效確保辦公房舍安全。</li> <li>4. 賡續辦理院區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環境美化綠化作業，提高環境品質。</li> <li>5. 辦理國會藝廊展覽 3 檔期、文化走廊展覽 3 檔期，提供同仁及外賓參觀，培育國會文化藝術氣息。</li> <li>6. 辦理珍貴史料展，開放展示具歷史價值珍貴史料，並提供解說服務，讓同仁及訪賓能更深入瞭解相關史料。</li> <li>7. 招待國內外蒞院參訪貴賓，其中選民參訪 103 團計 4,871 人次，外賓參訪 100 團計 1,721 人次。</li> <li>8. 賡續辦理本院立法服務網、立法院國會寬頻網路暨多媒體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之維護作業，以維正常運作。</li> </ol>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配合委員及黨團辦理公費助理聘任作業，以協助委員各項問政及服務選民。
四、國會交流事務	主動積極推動與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1. 受理委員申請國會交流相關參訪活動計 57 人次。 2. 規劃院長前往日本等國家拜訪政界人士，進行友好訪問等事宜。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中部辦公室委員住宿會館電話費、清潔維護及通訊費等事項。 2. 中部辦公室園區修繕、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 3. 協助委員受理及協調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事項。 4. 辦理中南部民眾參訪接待及引導解說事項。 5. 賡續蒐集各級議政單位之首長、議席及行政單位首長等通訊資料。 6. 建立與地方聯絡窗口，適時掌握地方民情。	1. 按月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各項服務支援。 2. 辦理中部辦公室園區各項清潔維護及設施整修、委員住宿會館內部裝修、餐廳屋頂及議事大樓露台防水工程等，以提升行政效能。 3. 適時協助詢答中南部民眾有關陳情事項。 4. 接待蒞園區參觀之春耕不動產公司等 37 梯次計 7,313 人次，皆適時提供引導解說。 5. 賡續蒐集並建立各級議政單位之首長、議席及行政單位首長等通訊資料，並適時更新。 6. 與各級民意機關建立聯絡窗口，適時提供地方重大人事訊息計 111 件。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為選民服務、考察、健康檢查等事項。	1. 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國內交通費等申請結報事宜。 2. 辦理委員住院健康檢查計 10 人次。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p> <p>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p> <p>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等。</p>	<p>施政計畫等共召開院會 19 次，委員質詢 161 人次，其中政黨質詢 96 人次，個人質詢 53 人次，特別預算質詢 12 人次。</p> <p>2.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審議完成議案計法律案 123 件、預算案 12 件、條約案 2 件、覆議案 1 件、廢止案 11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3 件、其他議案 16 件，合計 168 件：</p> <p>I.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103 年 1 月 1 日至會期結束）通過之議案：</p> <p>A. 法律案 51 件</p> <p>(1) 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p> <p>(2)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p> <p>(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p> <p>(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p> <p>(5) 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p> <p>(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p> <p>(7) 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103. 1. 28 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決議：「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p> <p>(8) 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p> <p>(9)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p> <p>(10)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p> <p>(11) 著作權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八十七條條文。</p> <p>(12)著作權法修正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p> <p>(13)制定科技部組織法。</p> <p>(14)制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p> <p>(15)制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p> <p>(16)制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p> <p>(17)制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p> <p>(18)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p> <p>(19)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p> <p>(20)制定勞動部組織法。</p> <p>(21)制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p> <p>(22)制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p> <p>(23)制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p> <p>(24)制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p> <p>(25)制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p> <p>(26)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p> <p>(27)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九條條文。</p> <p>(28)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p> <p>(29)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30)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p> <p>(3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p> <p>(32)修正陸海空軍服制條例。</p> <p>(33)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三條條文。</p> <p>(34)電業法修正第九十八條條文。</p> <p>(35)電業法修正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p> <p>(36)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p> <p>(37)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p> <p>(38)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p> <p>(39)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p> <p>(40)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p> <p>(41)醫療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p> <p>(42)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43)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正第十四條條文。</p> <p>(44)民用航空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p> <p>(45)制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p> <p>(46)地方制度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47)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48)水利法修正部分條文。</p> <p>(49)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條文。</p> <p>(50)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條文。</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51)「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p> <p>B. 預算案 1 件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p> <p>C. 廢止案 6 件</p> <p>(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p> <p>(2)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p> <p>(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p> <p>(4)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p> <p>(5)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p> <p>(6)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p> <p>D. 覆議案 1 件 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45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p> <p>E. 其他議案 5 件</p> <p>(1) 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不予修正)</p> <p>(2) 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不予審議)</p> <p>(3)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不予審議)</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4)①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②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二十三時至六時延長為二十一時至七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③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④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六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p> <p>(5)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II.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103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通過之議案：</p> <p>A. 法律案 72 件</p>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2) 所得稅法修正部分條文。</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p> <p>(4)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p> <p>(5)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6) 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p> <p>(7) 師資培育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p> <p>(8) 特殊教育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p> <p>(9) 石油管理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p> <p>(10) 團體協約法修正第六條條文。</p> <p>(11)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p> <p>(1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p> <p>(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p> <p>(1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p> <p>(15)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p> <p>(16)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部分條文。</p> <p>(17)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p> <p>(18)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p> <p>(19) 大眾捷運法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p> <p>(20)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第七</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條條文。</p> <p>(21)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p> <p>(2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p> <p>(23) 房屋稅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p> <p>(24) 銀行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p> <p>(25)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三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條文。</p> <p>(2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27)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28) 強制執行法修正部分條文。</p> <p>(29) 軍事審判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p> <p>(30) 稅捐稽徵法修正部分條文。</p> <p>(3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p> <p>(32) 農會法修正部分條文。</p> <p>(33) 信用合作社法修正第五條條文。</p> <p>(34)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p> <p>(35)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修正第二條條文。</p> <p>(36) 老人福利法修正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p> <p>(37) 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p> <p>(38) 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39)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p> <p>(40)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41)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部分條文。</p> <p>(42)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p> <p>(43)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p> <p>(44)證人保護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p> <p>(45)修正專科學校法。</p> <p>(46)家庭教育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p> <p>(47)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48)鐵路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p> <p>(49)飛航事故調查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50)使用牌照稅法修正部分條文。</p> <p>(51)修正菸酒管理法。</p> <p>(52)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p> <p>(53)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54)商業會計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55)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p> <p>(56)行政訴訟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文。</p> <p>(57)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部分條文。</p> <p>(58)修正終身學習法。</p> <p>(59)私立學校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p> <p>(60)特殊教育法修正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p> <p>(61)教師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p> <p>(62)船員法修正部分條文。</p> <p>(63)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p> <p>(64)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p> <p>(65)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p> <p>(66)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p> <p>(67)志願服務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p> <p>(68)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條文。</p> <p>(69)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九十一條條文。</p> <p>(70)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p> <p>(71)藥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p> <p>(7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p> <p>B. 預算案 11 件</p> <p>(1)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p> <p>(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p> <p>(3)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案。</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4)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p> <p>(5)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p> <p>(6)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p> <p>(7)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算案。</p> <p>(8)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p> <p>(9)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p> <p>(1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p> <p>(11)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p> <p>C. 條約案 2 件</p> <p>(1)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p> <p>(2)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p> <p>D. 同意權行使事項 3 件</p> <p>(1)顏大和先生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p> <p>(2)陳憶寧、翁柏宗、杜震華等三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p> <p>(3)①伍錦霖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p> <p>②高永光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p> <p>③何寄澎、李選、張明珠、陳皎眉、趙麗雲、蔡良文、詹中原、浦忠成、黃錦堂、王亞男、張素瓊、馮正民、蕭全政、周志龍、黃婷婷、周萬來、謝秀能、周玉山、楊雅惠等十九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p> <p>E. 廢止案 5 件</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p> <p>(2)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p> <p>(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p> <p>(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p> <p>(5) 幼稚教育法。</p> <p>F. 其他議案 11 件</p> <p>(1)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2) 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3)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不予增訂)</p> <p>(4) 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案。(不予修正)</p> <p>(5)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6)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7)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不予增訂)</p> <p>(8)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9)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10)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11)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p> <p>3. 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等，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者計：</p> <p>(1)法律案：410 件。</p> <p>(2)預決算案：217 件。</p> <p>(3)條約案：2 件。</p> <p>(4)行政命令：264 件。</p> <p>(5)人民請願案：4 件。</p> <p>(6)其他議案：113 件。</p>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法制局提供委員	1. 法制局完成法案評估、立法相關政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p> <p>2. 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p>	<p>策研究及法律諮詢等事項如下：</p> <p>(1) 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評估報告及針對立法政策撰寫之專題研究報告計 53 篇。</p> <p>(2) 邀集產、官、學界召開重要法制議題小型研討會計 57 場次。</p> <p>(3) 參與黨團協商計 11 次。</p> <p>(4) 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及諮詢案件計 250 件。</p> <p>(5) 辦理遊說案件申請登記 6 件、終止登記 4 件。</p> <p>(6) 辦理財務收支報表登記計 25 件。</p> <p>(7) 公開遊說案件資訊計 35 件。</p> <p>2. 預算中心完成預決算評估報告及其他事項如下：</p> <p>(1) 完成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評估報告 2 件。</p> <p>(2) 完成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評估報告 51 件。</p> <p>(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評估報告 1 件。</p> <p>(4) 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評估報告 1 件。</p> <p>(5) 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個別評估報告（含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62 件。</p> <p>(6) 完成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1 件。</p> <p>(7) 完成專題研究 2 件。</p> <p>(8)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預算中心研究成果」累計線上研究成果檢索服務 7 萬 7,156 人次。</p>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提供	1. 國會圖書館參考資訊服務項目計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增置與管理並建立資料庫及資訊網路。</p> <p>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p>	<p>有：</p> <p>(1) 網站瀏覽及服務量 122 萬 9,480 人次、205 萬 8,296 件次。</p> <p>(2) 資訊快遞服務：寄送 91 件次、18 萬 3,484 人次。</p> <p>(3) 新聞隨選訂閱：寄送 11 萬 1,077 人次。</p> <p>(4) 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36 件次。</p> <p>(5) 外國立法新知：</p> <p>① 中譯各國最新通過之法律計美國 19 筆、英國 15 筆、日本 5 筆、中國大陸 7 筆及德國 6 筆。</p> <p>② 各國法案介紹：美國「加州全球暖化因應法」；英國「1998 年公益揭露法」；日本「地球暖化對策推動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瑞士「聯邦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法」及挪威「工作環境法」共 6 個法案。</p> <p>③ 回溯處理約 1,800 筆關鍵詞。</p> <p>(6) 圖書資料借閱：圖書 1,661 人次、4,308 冊次；期刊 433 人次、892 冊次。</p> <p>2. 立法資料分析及系統維護：</p> <p>(1) 最新通過議案：168 筆。</p> <p>(2) 立法委員質詢系統：專案質詢 790 筆、施政質詢 144 筆、預決算質詢 11 筆、答復 905 筆、回溯建檔第 1 屆第 70 會期施政質詢 11 筆、關係文書專案質詢影像回溯處理第 8 屆第 2 會期 1,171 筆、第 1 屆第 71 會期 1,173 筆。</p> <p>(3) 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公報要目 749 筆、回溯建檔第 1 屆第 41 至 46 會期新聞稿要目 1,855 筆、第</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 屆第 25 至 29 會期立法院公報要目 719 筆。</p> <p>(4)立法院新聞簡訊影像系統：資料分析及建檔 156 筆。</p> <p>(5)立法院法律系統：分析處理 134 個法律案，包括條文 1,016 筆、立法理由 1,026 筆、基本資料 1,910 筆、立法過程 3,691 筆、條文要旨 1,016 筆、其他 59 筆；回溯處理立法理由 888 筆。</p> <p>(6)立法院法律提案系統：提案分析及建檔 786 案。</p> <p>(7)立法院期刊文獻系統：資料分析 2,567 筆、建檔 1,664 筆、影像掃描 1,651 筆、立法院相關報導陳閱 228 筆。</p> <p>(8)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新聞資料處理 61 萬 9,079 筆、本院首長新聞陳閱 4,959 筆。</p> <p>(9)立法院議事暨相關系統：</p> <p>①院會資料 35 筆、議案 3,451 筆、委員發言 417 筆；委員會資料 128 筆、議案 250 筆、委員發言 1,867 筆。</p> <p>②回溯處理第 1 屆第 60 會期院會資料 7 筆、議案 68 筆、委員發言 107 筆；委員會資料 31 筆、議案 31 筆、委員發言 208 筆。</p> <p>③法名稱權威檔管理：法律及行政命令編號新增及維護 3,092 筆。</p> <p>④法案審查 1,543 筆、委員發言 617 筆。</p> <p>⑤臨時提案 125 筆、答復資料 102 筆。</p> <p>(10)立法院議事日程暨議事錄檢索</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系統：資料分析及建檔 4,835 筆、回溯處理第 8 屆第 3 會期 5,255 筆。</p> <p>(11)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資料及影像建檔 280 筆。</p> <p>(12)立法院預決算資料調閱系統：資料書目建檔 25 筆、影像掃描 8,446 頁。</p> <p>(13)中央政府總預、決算資料庫：處理 102 年度總決算案 23 萬 1,699 筆、102 年度特別決算 969 筆、103 年度法定預算 8 萬 9,885 筆、103 年度特別預算案 1,161 筆、總體經濟資料庫 5,527 筆。</p> <p>(14)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數位典藏影像調閱及檢索系統：書目資料建檔及分析 9 冊、影像掃描 3,885 頁。</p> <p>(15)立法院各委員會公聽會報告影像系統：書目資料建檔及分析 22 冊、影像掃描 3,388 頁。</p> <p>3. 館際合作與國際交流：</p> <p>(1)參加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美國圖書館學會(ALA)等 4 個國際圖書資訊組織。</p> <p>(2)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等 5 個國內圖書資訊組織。</p> <p>(3)參加全球法律資訊網(GLIN)國際組織，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及瀏覽等功能：網站瀏覽 8 萬 9,901 人次、法訊快遞 15 件次、3,429 人次、RSS 服務 1,947 筆、103 人次、PDA 服務 1 萬 4,170 人次、諮詢服務 13 件次。</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立法院數位典藏影像掃描登錄計畫：公報影像掃描 3 萬 4,601 頁、議事日程暨議事錄影像掃描 7 萬 3,103 頁、期刊文獻影像掃描 1,651 筆、國是論壇 195 筆。</li><li>5. 立法出版品編輯及交換：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訊第 15 卷 1-2 期、立法報章資料專輯第 156-157 輯、法規資源引介第 126-128 輯。</li><li>6. 立法資料購置及典藏：購置及典藏中外文圖書 963 冊、期刊 226 種、報紙 35 種、光碟 82 片、視聽資料 38 片、中文線上資料庫 22 種、外文線上資料庫 26 種、單機版資料庫 1 種、送存圖書 1,873 冊及其光碟 232 片，提供委員作為問政研究之參考。</li><li>7. 推廣服務及教育訓練：參加圖書資訊研討會 4 場次計 8 人次，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 5 場次計 7 人次。</li><li>8. 出版本院倪文亞、梁肅戎二位院長及國民大會朱士烈秘書長之傳記，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li><li>9.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等創制法律案數位影音編輯製作。</li><li>10. 定期清點各項典藏文物史料，妥善保存重要典藏品，維持庫房環境、溫控及消防安全設施之正常運轉，並賡續建檔完成數位化。</li><li>11. 議政博物館專業教育訓練：為精進員工導覽解說專業技能，已於上半年度辦竣 18 小時專題演講課</li></ol>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程，預計全年度完成 30 小時訓練課程。</p> <p>12. 議政史料展示及展場環境維護：配合本院整體發展，充實更新本館展示資料、網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並隨時注意周邊環境清潔與安全，冀使本館展示場呈現嶄新、舒適、安全風貌。</p> <p>13. 議政史料運用及展覽：賡續充實更新議政史料展示，如布展「臺灣民主廊道」展區展示國會動態及國會外交相關圖文，裝設委員屬性分析觸控液晶螢幕及國會外交大事紀單元展示圖板等，引領參觀民眾體驗瞭解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以落實議政史料活化與應用。</p>
十、公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li><li>2. 辦理正式公報、光碟及國是論壇之編輯發行等業務。</li><li>3. 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會議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事項。</li><li>4. 本院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院會、各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紀錄共計 1,337 小時，編印公報初稿 84 期計 88 冊。</li><li>2. 發行公報紙本 47 期、公報光碟 47 期(4110~4156)及國是論壇彙編 1 冊。</li><li>3. 院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數位錄音共 829 筆 90.44B，拷貝委員問政錄音檔 114 筆；院會及各委員會會議錄影 DVD 光碟 560 片、數位影音檔 1,912 筆 5.65TB、拷貝委員問政錄影 DVD 光碟 88 片；完成製作本院第 8 屆第 3-4 會期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 DVD 光碟 1,776 片，數位影音檔 6,160 筆 13.184TB。</li><li>4. 本院議事文件、公報、立法專刊及其他相關報告等之印製： (1)議事文件：包括議事日程、議事</li></ol>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錄、委員提案、質詢案、審查報告、會務報告等議案關係文書，計 15 萬 3,444 本。</p> <p>(2)公報初稿：1 萬 1,245 本。</p> <p>(3)正式公報：6,755 本。</p> <p>(4)立法專刊：220 本。</p> <p>(5)雜項：包括本院法律彙編、法律案專輯、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計 2 萬 5,468 本。</p> <p>(6)文件封面：1 萬 7,950 本。</p>
十一、黨團補助	黨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團補助費，以利黨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p>1. 本院行政大樓、群賢樓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p> <p>2. 本院委員會館空調、管線更新及修繕工程。</p>	完成本院群賢樓等公共區域整修工程、行政大樓會客室及防水閘門整修工程、大安會館及警察勤務所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等規劃設計及公開招標事宜，並於休會期間進行整修。
十三、其他設備	<p>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p> <p>2. 更新會議無線麥克風系統、數位錄音機及汰購院區閉路電視頭端系統等案。</p>	<p>1. 立法委員影音資料查詢系統功能增修案：立法委員影音資料查詢系統主要之目的為縮短委員助理發布委員個人問政影音資料之時間，即早讓民眾得到第一手訊息。期許透過本系統使全國各區之立法委員能充分為選民服務，並且各區選民能同步了解立法院運作過程及立法審議之資訊，增進委員與選民互動，提升為民服務績效，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p> <p>2. 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建置案： (1) 本案將建立「開放資料資訊管理機制」以管理本院開放資料相關資訊、「外部開放資料管理機制」以進行本院對外開放資料之管理及相關作業，並建置「立法院開</p>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放資料服務平台網站」，於單一網站提供民眾本院符合業界標準格式之開放資料檔案下載機制、應用程式 API 服務，並提供自動化資料轉換機制以先行導入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 3 種公開資料來源，期透過系統建置達到本院開放資料集中化管理並提供民眾便捷之開放資料資訊服務，以鼓勵個人、企業和組織有效運用本平台開放資料創造知識資產、便利民眾生活、擴大運用價值，進而提升立法院資訊服務能量，期達國會透明治理及擴大公民參與之成效。</p> <p>(2) 本案分 2 期驗收，第 1、2 期預計於 103 年 8 月 12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完工。</p> <p>3. 議政博物館全球資訊網及數位典藏與文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為提升網站可及性、介面親和度、系統服務品質及使用者滿意度，本案規劃建構全新風貌之全球資訊網站與易於維護之管理系統，以期使用者更易於查得所需資訊，增進議政博物館全球資訊網之使用價值，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p> <p>4. 立法委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提案功能擴充案：本院「立法委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提供立法委員與各單位間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就問政角度而言目前僅政府機關電子公文為電子流程，其餘仍為人工處理，為強化數位化流程整合度，提升委員提案作業效率，導入電子化</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作業流程俾利提升管理效用，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政府提案匯入作業。</li><li>(2) 委員提案與管理作業。</li><li>(3) 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li><li>(4) 議事處理作業。</li><li>(5) 印刷所處理作業。</li><li>(6) 關鍵字查詢法律名稱、提案等相關資訊機制。</li><li>(7) 行動裝置提案查詢功能。</li></ol> <p>本案分 2 期驗收，第 1 期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工，第 2 期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完工。</p> <p>5. 公費助理人事管理暨勞健保管理系統改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系統自民國 93 年使用迄今已近 10 年，茲因原 ASP 開發環境與報表工具 Crystal Report 9 升級無法相容，致使本系統環境難以因應資訊安全要求升級；另礙於現行系統架構之限制，無法依使用者及勞健保等相關法令修正之需求進行程式修改，大幅增加維護上之困難。</li><li>(2) 為使本系統能夠模組化，增加系統擴充之彈性，且符合本院資訊安全相關政策之規範，重新規劃本系統並進行改版，採用較新之資訊技術、設計較具彈性之系統架構，以建置符合本院作業需求之系統，提升業務單位之行政效率。</li><li>(3) 本案分 2 期驗收，第 1、2 期預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li></ol>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6. 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H.264 數位影音儲存擴充案：</p> <p>(1) 為持續提升系統服務功能，擬增加前端機房訊號頻道、建立群賢院區系統備援與分流機制、優化網頁、加強統計分析及行動版 APP 功能、簡化並整合後端管理作業，以切合本院需要。</p> <p>(2) 為滿足民眾對議事影音搜尋之需求、提高影片調閱精準度，規劃新增智慧搜尋引擎、提供智慧型學習、分詞/不分詞資料查詢機制，並與本院國會圖書館權威檔介接，擴大加值應用與檢索功能，期協助使用者迅速取得所需之影音資訊，提高影音資料使用率。</p> <p>(3) 本案分 2 期驗收，第 1、2 期預計於 103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p> <p>7. 資料庫主機資訊安全控管建置案：為提供更完整之本院資料庫主機稽核紀錄與資料保護機制，爰規劃更新本院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加密控管機制並建置伺服器負載平衡系統與主機安全閘道控管設備，以提升本院對外服務應用系統效能並確保資料庫安全防護，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p> <p>8. 103 年度資安事件關聯紀錄管理建置案：為符合我國政府推行 IPv6 升級移轉等計畫，並確保本院資訊與網路安全監控架構，以符合本院未來 IPv6 需求，系統提供</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下列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備事件關聯，可自訂所需關聯功能，讓真正異常能夠充分顯示。</li><li>(2) 提高警示之精確性與降低事件量及提升事件處理效率。</li><li>(3) 展現符合資安政策性報表。</li><li>(4) 以各式圖像與不同顏色顯示資安事件所定義之關鍵數據指標(KPI)和服務健康指標並能夠即時呈現。</li><li>(5) 在主機、應用發生異常時能找出主要問題與被影響服務。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li></ul> <p>9. 103 年度國會寬頻高速網路設備更新案：為因應本院資訊化快速發展，提升骨幹網路為 10G 頻寬，以滿足本院網路高速傳輸之需求；另採購具管控網路頻寬能力之頻寬管理器，以有效控管 P2P 軟體之使用，並對線上影音(Streaming)與網路電視(IPTV)等流量作頻寬管理與限制流量，使公務使用之頻寬得以被保障；並建置網路設備管理系統及測試工具，以監控本院眾多之交換器及路由器等設備，及了解使用者端網路連線緩慢之原因所在，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p> <p>10. 立法服務網無線網路系統建置案：為提供立法委員服務處安全、穩定之行動上網整合機制，爰規劃建置立法服務網無線網路基礎環境，期藉由多面向之行動上網方式，提供便利性與安全性之使</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用環境，以提升立法整體效能，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p> <p>11. 資訊機房 UPS 汰舊換新暨機房門禁及環控系統支援 IPv6 更新案：為滿足本院發展資訊建設需求，以及提供可靠與穩定之機房環境，並配合政府網路 IPv6 升級時程，爰汰換本院中部辦公室、中興大樓、青島一館與青島二館等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UPS)，並升級相關環控系統與門禁系統，以滿足各項資訊系統應用與 IPv6 之網路環境，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p> <p>12. 國會憑證管理系統汰舊換新案：為加強憑證安全強度，提高本院憑證管理安全性，爰規劃汰換 89 年建置之國會憑證管理系統，包含建置憑證電子表單系統、異地備援系統、行動憑證管理系統、院內跨單位資料交換 API 元件、製發新 IC 卡識別證系統等，並符合國發會 SHA-2 格式之 PKI 基礎建設，以加強國會憑證管理整合性服務及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與完整性。本案共 4 期：</p> <p>(1) 第 1 期 103 年 6 月 16 日完成驗收。</p> <p>(2) 第 2 期預計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p> <p>(3) 第 3 期預計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p> <p>(4) 第 4 期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前。</p> <p>13. 雲端刀鋒伺服器主機擴充案：為有效分配本院軟硬體資源，以達集中管理、節能減碳目的，並透過</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雲端刀鋒主機資源管理介面，簡化日常例行工作，降低管理成本，爰規劃擴充本院雲端刀鋒伺服器主機，透過主機資源統一管理，以降低 IT 環境之複雜度及管理成本。本案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p> <p>14. Windows 目錄服務與系統管理服務規劃建置案：為有效管理本院各 Windows 伺服器主機，並監控系統之效能狀態，將導入 Windows 目錄服務管理機制，建置主機軟體資產管理系統(SCCM)及導入監控管理系統(SCOM)。另為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將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機制，以有效改善現有系統維運管理程序。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p> <p>15. 103 年度會議即時資訊告示系統軟硬體設備更新案：</p> <p>(1) 為提供主動式會議資訊推播服務與高畫質會議實況影音，將介接本院「無紙化會議系統」之相關會議資料，並擷取「H. 264 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之即時影音資料，有助於委員隨時掌握會議現場即時狀況。</p> <p>(2) 為強化顯示效能與設備可用性，並提升使用者觀看品質，將汰換本系統相關硬體設備。</p> <p>16. 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購置案：為使本院電腦資源有效運用，本院電腦暨周邊設備之使用年限均較原規定年限延長 1~2 年(98 年 7 月簽准延長)。本院 103 年度各單</p>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位汰換電腦設備係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出，以維持電腦行政效率。本採購案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決標，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安裝完畢。其數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個人電腦 102 台。</li><li>(2)筆記型電腦 19 台。</li><li>(3)印表機 17 台。</li></ul> <p>17. 軟體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為維護本院使用網際網路及個人電腦之資訊安全環境，有效封鎖間諜軟體、蠕蟲、病毒、網路釣魚攻擊及隔離網路惡意程式活動，以及為加強保護立法委員研究室及服務處暨本院各單位使用院區網路之安全，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下列軟體：<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Network Virus Solution 3500 最新版一年更新授權。</li><li>②Enterprise Security Suite 全產品套件一年更新授權。</li><li>③Interscan Web Security Appliance Advance 版一年更新授權(網頁過濾器)。</li><li>④Threat Discovery Solution 一年更新授權。</li></ul></li><li>(2)社交工程防護軟體工具授權購置案：為保護本院使用者不被社交工程攻擊，爰規劃購置資安防護軟體工具，藉由惡意軟體識別及分析平台，於第一時間了解分析個別社交工程攻擊所採用之手法、攻擊標的並搭配本院既有之防毒機制，可全面佈署至全院 PC 使用者以防堵資安事件發生。另提</li></ul>
--	--	---

# 立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供本院伺服器主機有效之資安防護，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p> <p>(3) 電子郵件威脅防禦系統授權購置案：為有效偵測及攔阻 APT 惡意郵件之攻擊及打造本院一個相對安全之資訊環境，規劃購置電子郵件威脅防禦系統，藉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本案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驗收。</p> <p>18. 會議無線麥克風系統及數位錄音機等設備更新案：更新議場無線麥克風系統、紅樓 301 及 302 會議室會議麥克風系統、各委員會會議室數位錄音機及新增 1 台音壓表，另錄影控制室數位影音儲存系統新增 1 台磁碟陣列。業已完成公開招標，預計 103 年 7 月下旬完成。</p> <p>19. 院區閉路電視頭端系統及網路更新案：本案持續辦理招標作業中。</p>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3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分配數	截至6月底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b>歲入部分：</b>							
立法院	9,403	5,745	10,181		10,181	-4,436	177.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		217	-217	
賠償收入			217		217	-217	
一般賠償收入			217		217	-217	
規費收入	121	61	53		53	8	86.89
使用規費收入	121	61	53		53	8	86.89
資料使用費	121	61	53		53	8	86.89
財產收入	6,282	4,044	4,596		4,596	-552	113.65
財產孳息	5,202	3,504	3,703		3,703	-199	105.68
租金收入	5,202	3,504	3,703		3,703	-199	105.68
廢舊物資售價	1,080	540	893		893	-353	165.37
其他收入	3,000	1,640	5,315		5,315	-3,675	324.09
雜項收入	3,000	1,640	5,315		5,315	-3,675	324.0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00	1,600	5,222		5,222	-3,622	326.38
其他雜項收入	200	40	93		93	-53	232.50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3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預算  
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6 月底 實收或實付 累計數	暫付款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b>歲出部分：</b>							
立法院	3,541,955	1,780,734	1,604,852	12,139	1,616,991	163,743	90.80
一般行政	1,765,381	946,297	876,828	6,412	883,240	63,057	93.34
委員問政業務	1,377,124	735,970	682,883	3,937	686,820	49,150	93.32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184,310	182,352		182,352	1,958	98.94
公費助理	772,994	413,237	395,629		395,629	17,608	95.74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14,600	5,430		5,430	9,170	37.19
委員會館	116,655	48,500	30,190	3,914	34,104	14,396	70.32
問政相關業務	152,150	75,323	69,282	23	69,305	6,018	92.01
議事業務	9,542	3,850	3,537	252	3,789	61	98.42
立法諮詢業務	5,380	2,300	632	1,450	2,082	218	90.52
國會圖書業務	42,722	20,969	19,517	88	19,605	1,364	93.50
公報業務	29,067	12,300	8,054		8,054	4,246	65.48
黨團補助	13,560	6,780	6,480		6,480	300	95.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6,179	52,268	6,921		6,921	45,347	13.24
營建工程	31,500	6,000	171		171	5,829	2.85
其他設備	264,679	46,268	6,750		6,750	39,518	14.59
第一預備金	3,000						

#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755	9,403	13,462	352	
				合 計				
2				040000000	-	-	187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0404010000	-	-	187	-
				立法院				
			1	0404010300	-	-	187	-
				賠償收入				
			1	0404010301	-	-	187	-
				一般賠償收入				
				0500000000	-	-	187	-
				規費收入				
3				0504010000	-	121	130	-121
				立法院				
		23		0504010300	-	121	130	-121
			1	0504010305	-	121	130	-121
				使用規費收入				
			1	0504010305	-	121	81	-121
				資料使用費				
			2	0504010312	-	-	49	-
				場地設施使用費				
				0700000000	6,464	6,282	8,067	182
4				財產收入				
				0704010000	6,464	6,282	8,067	182
				立法院				
			1	0704010100	5,434	5,202	5,244	232
				財產孳息				
			1	0704010106	5,434	5,202	5,244	232
				租金收入				
			2	0704010600	1,030	1,080	2,823	-5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3,291	3,000	5,077	291
7				其他收入				
				1104010000	3,291	3,000	5,077	291
				立法院				
			1	1104010900	3,291	3,000	5,077	291
				雜項收入				
			1	1104010901	2,800	2,800	4,893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0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1	200	184	291	員研究室請領文具及委員撥打國際電話費等應扣繳款項。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公報及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青年國會研習營各班次報名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立法院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551,194	3,541,955	3,449,778	9,239
				(1. 一般政務支出)	3,551,194	3,541,955	3,449,778	9,239
3				3400000000				
				立法支出	3,551,194	3,541,955	3,449,778	9,239
	1			3404010000				
				立法院	3,551,194	3,541,955	3,449,778	9,239
		1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1,764,567	1,765,381	1,675,327	-814
		2		34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372,425	1,377,124	1,334,293	-4,699
		3		3404010300				
				議事業務	10,832	9,542	9,537	1,290
		4		34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5,380	5,380	4,854	0
		5		34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45,091	42,722	37,100	2,369
		6		3404010600				
				公報業務	28,667	29,067	22,987	-400
		7		3404010700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13,160	0
		8		34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7,672	296,179	352,520	11,493
		9		34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0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	1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3,551,194	3,541,955	9,239	1. 本年度預算數1,764,567千元，包括人事費1,221,276千元，業務費490,877千元，設備及投資48,494千元，獎補助費3,9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21,27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5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服務人員制服製作及院區設備養護等經費3,574千元。 (3) 進修訓練經費5,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參加外部訓練等經費1,495千元。 (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56,5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多媒體簡報系統重新製作等經費8,481千元。 (5)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211,0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及國會資訊建設成果光碟製作等經費3,770千元。
			0004010000	立法院	3,551,194	3,541,955	9,239	
			3404010000	立法支出	3,551,194	3,541,955	9,239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1,764,567	1,765,381	-814	
			34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372,425	1,377,124	-4,699	
			34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292,725	0	
			3404010203	公費助理	772,994	772,994	0	
			34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42,600	0	
			3404010205	委員會館	111,956	116,655	-4,699	

#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34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152,150	152,150	0	中部辦公室環境清潔及空調、水電設備養護等經費2,44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52,150千元，包括人事費92,290千元，業務費59,8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52,150千元，係立法委員選民服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404010300 議事業務	10,832	9,542	1,290	1. 本年度預算數10,83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院會議事經費4,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532千元。 (2) 委員會議事經費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758千元。
		4		34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5,380	5,380	0	1. 本年度預算數5,38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諮詢業務經費3,7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預算諮詢業務經費1,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4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45,091	42,722	2,369	1. 本年度預算數45,091千元，包括業務費22,978千元，設備及投資22,1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圖書管理經費37,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光碟及線上資料庫購置等經費369千元。 (2) 議政博物管理經費7,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000千元。
		6		3404010600 公報業務	28,667	29,067	-400	1. 本年度預算數28,66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報行政經費11,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委員研究會館有線電視纜線等經費2,000千元。 (2) 文書印刷經費17,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印刷耗材等經費1,600千元。
		7		3404010700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0	1. 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係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補助各黨(政)團運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		34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7,672	296,179	11,493	
		1		3404019002 營建工程	18,000	31,500	-13,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院區、委員研究會館及會議室公共區域牆面油漆及地毯更新工程等經費18,000千元。 2. 上年度行政大樓、群賢樓結構補強及委員會館空調、管線更新等修繕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500千元如數減列。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3404019019 其他設備	289,672	264,679	24,993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系統等應用系統開發經費50,856千元。</li> <li>2. 行動裝置安控管理系統建置案、立法服務雲主機建置及無線端點設備擴充案、雲端服務基礎設施暨資安防護設備購置案、資訊機房發電機及機房空調汰換案等經費176,966千元。</li> <li>3. 購置資訊軟體等經費13,950千元。</li> <li>4. 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升級更新案及汰購印刷機器等設備經費47,900千元。</li> <li>5. 上年度購置各項軟硬體資訊設備、有線電視頭端系統及數位攝影機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4,679千元如數減列。</li> </ol>
		9		34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070401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434	承辦單位	總務處、中南部服務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34	
	22			0704010000 立法院	5,434	
		1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5,434	
			1	0704010106 租金收入	5,434	估列中華電信公司、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員工消費合作社、康園餐廳及中部辦公室餐廳、天然氣輸氣管整壓站等承租房舍及土地之租金收入。

#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4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3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廢品及廢料資源回收等各項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30	
	22			0704010000 立法院	1,030	
		2		0704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30	1. 廢品及廢料資源回收收入400千元。 2. 各辦公室、議場、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630千元。

#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4010900 雜項收入	-1104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00	
	23			1104010000 立法院	2,800	
		1		1104010900 雜項收入	2,800	
			1	1104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00	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及委員撥打國際電話費等應扣繳款項。

#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4010900 雜項收入	-110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1	承辦單位	國會圖書館、公報處、人事處、中南部服務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公報及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青年國會研習營各班次報名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立法院公報發行辦法、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提供服務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1	
	23			1104010000 立法院	491	
		1		1104010900 雜項收入	491	
			2	110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1	1. 圖書資料影印收入12千元。 2. 出售立法院公報紙本及光碟收入68千元。 3. 青年國會研習營各班次報名費收入365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6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4,567
計畫內容： 人事、總務、秘書、主計、資訊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各項行政支援作業，有效推動院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21,276	人事處、總務處	按預算員額，職員419人、駐警29人、技工219人、工友97人、駕駛67人、聘用75人、約僱25人，共計931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1,221,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21,2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2,286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3,791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1,962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170,529千元，合共728,56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79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9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529		
0111 獎金	154,556		2.獎金154,556千元，係職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印刷所員工工作獎勵金、符合支領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經費。
0121 其他給與	15,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62,996		3.其他給與15,400千元，係職工休假補助等經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000		
0151 保險	171,756		4.加班值班費62,996千元，係職工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退休離職儲金88,000千元，係職工退休退職提撥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公費助理退休準備金機關補助款等。 6.保險171,756千元，係委職工及助理之公勞健保機關補助款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332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3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1,853		1.業務費221,853千元，其中包括：
0202 水電費	24,605		(1)水電費24,605千元，係院區、鎮江會館、警衛隊宿舍及新店典藏館水電、瓦斯費。
0203 通訊費	14,540		(2)通訊費14,540千元，係各辦公室電話費。
0211 土地租金	53,650		(3)土地租金53,650千元，係本院現址、青島三館等土地使用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3,300		(4)稅捐及規費3,300千元，係辦理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單位整修工程空污費等。
0231 保險費	7,500		(5)保險費7,50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及辦公房舍相關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22千元，係特約醫師應診費、專家學者審查費及出席費等。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6		(7)國內組織會費126千元，係參加國內各相關醫療、學術、圖書等團體之會費。
0271 物品	21,709		(8)物品21,70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5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15		
0291 國內旅費	3,0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4,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6,113		<p>&lt;1&gt;公務車油料費4,473千元，按公務車64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10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機車18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汽油每公升35.1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23.6元計列。</p> <p>&lt;2&gt;因應議事業務需要專項油料費2,931千元。</p> <p>&lt;3&gt;院區影印機、傳真機及醫療設備等耗材經費6,555千元。</p> <p>&lt;4&gt;全院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用品等相關經費6,250千元。</p> <p>&lt;5&gt;全院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5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7,513千元，包括：</p> <p>&lt;1&gt;院區清潔費、庭園景觀美化、廢棄品搬運清除等經費18,256千元。</p> <p>&lt;2&gt;委職工通訊錄及識別證印製、專業書刊等經費2,399千元。</p> <p>&lt;3&gt;駐警、公關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647千元。</p> <p>&lt;4&gt;委職工各項文康活動經費2,372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年1,840元計列；職員519人、警衛180人、技工工友383人，共計1,0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5&gt;主管人員及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經費1,715千元。</p> <p>&lt;6&gt;院區、委員研究會館、住宿會館年節及重要慶典加強留守、職工業務檢討等相關經費11,040千元。</p> <p>&lt;7&gt;公聽會報告資料、會議文書及議事行政支援資料印製等經費8,084千元。</p> <p>&lt;8&gt;因應行政辦公區域、黨團各辦公房舍調整遷移及其他臨時性需求等經費3,0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4,828千元，包括：</p> <p>&lt;1&gt;房屋建築修繕費3,628千元，本院房舍面積共計89,554.38平方公尺，按加強磚造計15,038.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p>
0295 短程車資	540		
0299 特別費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559		
0319 雜項設備費	44,559		
0400 獎補助費	3,92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2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4,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8元、鋼筋水泥計74,516.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39元計列。</p> <p>&lt;2&gt;各老舊辦公室等房舍一般性修繕經費11,20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0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公務車輛養護費3,509千元，按2至4年計11輛每輛每年25,500元、4至6年計1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6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9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因應議事業務需要專項車輛養護費4,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辦公器具養護費693千元，按委職員及駐警66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315千元，係院區電梯、水電、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影印機等設施維護費。</p> <p>(13)國內旅費3,000千元，係職工公務出差旅費。</p> <p>(14)國外旅費6,113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因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及專案研究等經費4,98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年會及考察等旅費1,128千元。</p> <p>(15)短程車資540千元，係延長會議時間及印刷所夜班等人員車資。</p> <p>(16)首長特別費2,190千元，按每月院長79,100元、副院長44,200元、秘書長39,700元、副秘書長19,5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44,55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議場、各會議室及辦公室整修、防漏及設施更新等經費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委員研究室辦公家具購置經費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委員研究大樓汰換週冷空調箱及周邊設備等經費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委員研究大樓汰換空調冷卻系統不鏽鋼管線8,000千元。</p>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4,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進修訓練	5,350	人事處、資訊處	(5)各單位汰購影印機、空調冷氣設備等經費8,396千元。 (6)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15,163千元。 3.獎補助費3,920千元，係卸職委員年終慰問金、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濟助金等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3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50		1.教育訓練費1,300千元，係委職工及助理各項訓練、進修及研習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2		2.其他業務租金162千元，係委職工社團活動場地租用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88千元，係各項訓練講座及社團指導教練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4.一般事務費2,200千元，係舉辦各項職工進修訓練講座及青年國會研習營各班次等經費。
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56,544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544		1.通訊費5,010千元，係公務文書、公報刊物等各類函件郵資。
0203 通訊費	5,0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2		2.臨時人員酬金1,082千元，係特約外語譯事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00千元，係國會月刊撰稿、審查、校對及文牘繕寫等經費。
0271 物品	3,196		4.物品3,196千元，係文書收發、文牘繕寫及檔案管理等耗材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56		5.一般事務費43,456千元，包括： (1)各種簡介、大事記、國會月刊等印製經費8,438千元。 (2)國會文化走廊及珍貴史料展覽品維護裱褙、檔案掃描消毒及委員卸就任相關事項等經費8,918千元。 (3)多媒體簡報系統重新製作、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等經費5,900千元。 (4)公共關係專業書刊、致贈外賓光碟相簿、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或公益活動等經費8,200千元。 (5)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12,000千元。
05 資訊管理業務	211,065	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4,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07,130		1. 業務費207,130千元，其中包括： (1) 通訊費24,476千元，包括： <1>院區及委員住宿會館數據線路租金5,211千元。 <2>全國立法服務網數據線路租金15,950千元。 <3>異地備援中心與院區連線通訊費2,835千元。 <4>議事轉播委外ISP專線通訊費480千元。 (2) 資訊服務費179,884千元，包括： <1>國會寬頻網路、主機暨周邊設備及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等17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58,743千元。 <2>院會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7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24,847千元。 <3>選民服務相關系統及立法委員個人網站虛擬主機等6項委員資訊服務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36,934千元。 <4>國會安全監控、資通安全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等13項資訊安全應用系統暨設備維護費43,618千元。 <5>第8屆立法委員委員研究室及立法服務網等2項資訊設備租賃經費15,742千元。 (3) 物品2,770千元，係光碟片、碳粉及議事多媒體系統耗材等經費。 2. 設備及投資3,935千元，係本院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24,476		
0215 資訊服務費	179,884		
0271 物品	2,77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35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預算金額	292,72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委員待遇。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委員歲費	145,304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5,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民意代表待遇129,159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歲費95,250元計列。 2. 獎金16,145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歲費95,250元，以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計列。
0100 人事費	145,304		
0101 民意代表待遇	129,159		
0111 獎金	16,145		
02 委員公費	147,421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7,4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民意代表待遇131,041千元，按院長每月公費228,240元；副院長每月公費119,060元；委員111人每人每月公費95,250元計列。 2. 獎金16,380千元，按院長每月公費228,240元；副院長每月公費119,060元；委員111人每人每月公費95,250元，以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計列。
0100 人事費	147,421		
0101 民意代表待遇	131,041		
0111 獎金	16,38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203 公費助理	預算金額	772,994
-----------	-----------------	------	---------

計畫內容：

1. 委員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2. 黨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預期成果：

1. 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處理各項問政、服務選民。
2. 按月撥付黨團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各黨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費助理經費	740,240	人事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40,24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意代表待遇558,672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酬金，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每月酬金412千元計列。</li> <li>2. 獎金69,834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年終工作獎金618千元計列。</li> <li>3. 加班值班費111,734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所需相關經費，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每月82,400元計列。</li> </ol>
0100 人事費	740,240		
0101 民意代表待遇	558,672		
0111 獎金	69,83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34		
02 黨團助理經費	32,754	人事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2,75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意代表待遇24,720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按黨(政)團4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每月酬金515千元計列。</li> <li>2. 獎金3,090千元，按黨(政)團4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年終工作獎金772,500元計列。</li> <li>3. 加班值班費4,944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所需相關經費，按黨(政)團4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每月103千元計列。</li> </ol>
0100 人事費	32,754		
0101 民意代表待遇	24,720		
0111 獎金	3,090		
0131 加班值班費	4,944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預算金額	42,600
-----------	-------------------	------	--------

計畫內容：

積極主動推動國際事務活動。

預期成果：

增進與他國國會議員之友誼與信任，間接帶動並拓展國民外交，促進我國與他國關係之正常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42,600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2,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22,60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年2次，合共200千元計列。 2. 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緊急事務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等經費2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00		
0293 國外旅費	42,6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205 委員會館	預算金額	111,9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委員研究室電話費及清潔維護等事項。		1. 按計畫完成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各項設施維護與服務事項，以支援委員議事問政需要。	
2. 受理中南部民眾之陳情請願，協助委員處理相關事宜。		2. 增進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之便利性及處理時效，提升委員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委員研究室	77,052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7,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052		
0202 水電費	19,320		1. 水電費19,32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16,932		2. 通訊費16,932千元，係委員研究室電話費。
0271 物品	4,550		3. 物品4,55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影印機、印表機等耗材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00		4. 一般事務費16,40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報章雜誌、有線電視收視及清潔等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12,00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漏水整修及維護等經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0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0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0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
02 委員住宿會館	15,129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29		
0202 水電費	3,953		1. 水電費3,953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水電、瓦斯費。
0203 通訊費	1,860		2. 通訊費1,86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電話費。
0271 物品	2,150		3. 物品2,15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委員住宿房間用品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6		4. 一般事務費4,516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清潔、房間報章雜誌及有線電視收視等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1,20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房舍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0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5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監視系統、空調、電梯、水電、消防等設備養護費。
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19,775	中南部服務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775		
0202 水電費	3,500		1. 水電費3,500千元，係中部辦公室水電、瓦斯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205 委員會館	預算金額	111,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520		2. 通訊費4,520千元，係中部辦公室電話費、數據線路租金及郵資等經費。 3. 資訊服務費790千元，係中部辦公室安全監控系統等維護經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係研討會、專題演講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 5. 物品700千元，係中部辦公室文具紙張、機具耗材及委員住宿會館房間用品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5,570千元，包括： (1) 中部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及花木補植等經費4,900千元。 (2) 中部辦公室報章雜誌及簡介印製等經費670千元。 7. 房屋建築養護費1,200千元，係中部辦公室各辦公房舍養護經費。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00千元，係中部辦公室空調、水電等設備養護費。 9. 國內旅費323千元，係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7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0		
0291 國內旅費	323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預算金額	152,150
-----------	-------------------	------	---------

計畫內容：

委員為選民服務及考察等事項。

預期成果：

1. 委員為選民服務，協調中央及地方事務。
2. 委員赴國內各機關考察，監督各機關施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問政相關業務經費	152,150	人事處、總務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15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人事費92,290千元，係委員為行使職權編列之服務選民所需各項經費，包括：</p> <p>(1) 文具郵票費20,34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5千元計列。</p> <p>(2) 行動及自動電話費16,272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2千元計列。</p> <p>(3) 油料費28,558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600公升，每公升35.1元計列。</p> <p>(4) 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費27,12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20千元計列。</p> <p>2. 業務費59,860千元，包括：</p> <p>(1) 稅捐及規費323千元，係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p> <p>(2) 保險費6,441千元，係委員團體意外險、團體人身壽險及團體健康住院醫療險等。</p> <p>(3) 一般事務費19,896千元，係委員辦公事務費，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4,672元計列。</p> <p>(4) 國內旅費31,000千元，係委員由選區至本院議事問政及委員組團國內考察等經費。</p> <p>(5) 國外旅費2,200千元，係僑居國外委員從僑居地至本院往返機票費。</p>
0100 人事費	92,290		
0121 其他給與	92,290		
0200 業務費	59,86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3		
0231 保險費	6,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96		
0291 國內旅費	31,000		
0293 國外旅費	2,2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0,83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1. 通過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2. 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等，各委員會經	
3.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等。		審查完竣後提報院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院會議事	4,432	議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3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2		1. 臨時人員酬金452千元，係特約議事助理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公聽會、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3,510		3. 一般事務費3,51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70		(1) 院會選舉事務、議場出入證、旁聽證製作及購置專業書籍等經費350千元。
			(2) 院會餐點雜支經費3,160千元。
			4. 國內旅費370千元，係考察地方議會相關旅費。
02 委員會議事	6,400	各委員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係公聽會專家學者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0		2. 一般事務費4,3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20		(1) 委員會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費32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0		(2) 委員會會議餐點雜支經費1,760千元。
			(3) 委員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1,920千元。
			(4) 接待各國國會議員等外賓參訪活動經費300千元。
			3. 國內旅費520千元，係委員會等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考察旅費。
			4. 大陸地區旅費480千元，係委員會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旅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預算金額	5,3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		撰擬院會及各委員會交付之法律案、預算案等研究、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諮詢業務	3,730	法制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係研討會及評鑑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500		2.物品500千元，係撰擬院會交付法案評估及相關專題、國會事務及法律研究等報告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830		3.一般事務費830千元，包括：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0		(1)法制專業書籍、期刊、工具書等購置費200千元。
			(2)配合委員審議法案需要及立法資料蒐集等經費230千元。
			(3)配合委員問政需要之相關研究成果彙編製作經費400千元。
			4.大陸地區旅費1,800千元，係兩岸研究小組赴大陸地區研究、參訪及交流活動經費。
02 預算諮詢業務	1,650	預算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係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520		2.物品520千元，係撰擬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案等評估報告及配合委員問政需要撰擬專題報告、院會及委員會決議交付之研究案或法令案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		3.一般事務費73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00		(1)預算評估專業書籍、期刊、工具書等購置費230千元。
			(2)撰擬預算評估報告資料蒐集費300千元。
			(3)研討會場地佈置及餐點等經費200千元。
			4.國內旅費200千元，係撰擬評估報告蒐集資料及參加各類研習活動等旅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預算金額	45,09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		1. 提供更多之圖書、報章等立法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2. 系統性的蒐集、典藏、展覽各相關議政史料，並開放民眾參觀，提升民眾對議政史料之認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圖書管理	37,541	國會圖書館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28		1. 業務費15,42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6,330		(1) 資訊服務費6,330千元，係國會圖書安全系統暨自助借還書系統及各項圖書資料庫等維護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8		(2) 國際組織會費108千元，係參加國際圖書組織團體會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8,236		(3) 一般事務費8,236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4		<1> 全院中外文報紙訂閱費4,160千元。 <2> 圖書資料整理及裝訂等經費420千元。 <3> 數位典藏計畫影像掃描登錄等經費2,565千元。 <4> 國會圖書館4種出版品印製經費1,0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13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4千元，係電動式移動櫃及圖書各類機具設備維護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13		2. 設備及投資22,113千元，包括：
			(1) 圖書、光碟及線上資料庫購置費13,405千元。 (2) 中外文期刊、電子期刊線上資料庫等購置費4,789千元。 (3) 新聞電子檔資料購置費3,919千元。
02 議政博物管理	7,550	議政博物館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5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參加博物館專業培訓及導覽服務訓練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係典藏庫房及數位廣播系統維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3. 保險費100千元，係議政史料文物運送、展示、典藏及參觀民眾意外險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10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係專題講座鐘點費、議政史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5. 委辦費1,000千元，係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研究計畫相關經費。
0251 委辦費	1,000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預算金額	45,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 物品250千元，係議政史料典藏編目、流通、修復作業等經費。 7. 一般事務費4,700千元，包括： (1) 博物館導覽簡介、史料彙編、專業書籍購置及博物館展示圖板、衛生設備、地毯等維護更新暨周邊環境美化等經費2,900千元。 (2) 議政史料蒐集、典藏、搬運、展示及影音光碟製作等經費1,800千元。 8.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蒐集議政史料、文物等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600 公報業務	預算金額	28,667
-----------	-----------------	------	--------

計畫內容：

1.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錄音錄影事項，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2.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等印刷事項。

預期成果：

1. 限期完成會議紀錄，定期出版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
2. 所有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均由本院印刷所承印，可全力配合本院議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報行政	11,617	公報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6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0千元，係公報紀錄支援人員酬金。 2. 物品1,789千元，係各項會議記錄用光碟片及數位磁帶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3,320千元，係製作第8屆第7、8會期委員問政錄影專輯、公報光碟等經費。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8千元，係各項錄音錄影設備養護費。
0200 業務費	11,6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71 物品	1,789		
0279 一般事務費	3,3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8		
02 文書印刷	17,050	印刷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0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物品14,000千元，係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 2. 一般事務費750千元，係印刷所廠區清潔消毒、員工職業病防治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經費。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00千元，係印刷、排版、照相製版等設備養護費。
0200 業務費	17,050		
0271 物品	1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0700 黨團補助	預算金額	13,560
-----------	-----------------	------	--------

計畫內容：

黨團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促進國會政黨政治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黨團補助經費	13,560	人事處、主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3,560千元，係各黨(政)團補助費，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每席次每月10千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13,5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6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000
-----------	-----------------	------	--------

計畫內容：

本院院區、委員研究會館及會議室公共區域牆面油漆及地毯更新工程。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室整體環境，確保人員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18,00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8,000千元，係院區、委員研究會館及會議室公共區域牆面油漆及地毯更新工程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89,67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廣續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充實國會資訊功能。 2. 建置及整合各項支援應用系統。 3.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建置，構建資安體系。 4. 汰購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升級更新案及印刷機器等設備。		1. 配合電子化政府，構建 e 化新國會。 2. 整合支援應用系統，提升問政與服務效能。 3. 強化資安體系，防護國會資訊安全。 4. 改善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及印刷機器等設備，提升議事支援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89,672	資訊處、公報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289,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1,772千元，包括： (1) 應用系統開發經費50,856千元，包括： <1>行動智慧整合服務平台、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系統等8項系統改版與擴充經費39,070千元。 <2>國會圖書館網站及各應用系統資訊業務經費11,786千元。 (2) 其他資訊設備經費176,966千元，包括： <1>行動裝置安控管理系統建置案、立法服務雲主機建置及無線端點設備擴充案等11項系統建置與擴充經費130,150千元。 <2>雲端服務基礎設施暨資安防護設備購置案、資訊機房發電機及機房空調汰換案等2項系統設備購置與汰換經費46,816千元。 (3) 軟體購置費13,95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47,900千元，包括： (1) 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升級更新案及議場會議麥克風系統改善工程等經費34,500千元。 (2) 汰購印刷所印刷機器等設備及建置印件流程資訊無紙化管理系統等經費13,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6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1,772		
0319 雜項設備費	47,9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設置第一預備金，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以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主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預備金3,000千元，係依照預算法第22條辦理，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0900 預備金	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0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34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 費	3404010203 公費助理	34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3404010205 委員會館	34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合計	1,764,567	292,725	772,994	42,600	111,956	152,150
0100人事費	1,221,276	292,725	772,994	-	-	92,290
0101民意代表待遇	-	260,200	583,392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79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1,96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529	-	-	-	-	-
0111獎金	154,556	32,525	72,924	-	-	-
0121其他給與	15,400	-	-	-	-	92,290
0131加班值班費	62,996	-	116,678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8,000	-	-	-	-	-
0151保險	171,756	-	-	-	-	-
0200業務費	490,877	-	-	42,600	111,956	59,860
0201教育訓練費	1,300	-	-	-	-	-
0202水電費	24,605	-	-	-	26,773	-
0203通訊費	44,026	-	-	-	23,312	-
0211土地租金	53,650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79,884	-	-	-	79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2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3,300	-	-	-	-	323
0231保險費	7,500	-	-	-	-	6,44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082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10	-	-	-	72	-
0251委辦費	-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26	-	-	-	-	-
0271物品	27,675	-	-	-	7,400	-
0279一般事務費	93,169	-	-	-	26,486	19,8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28	-	-	-	14,400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02	-	-	-	350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34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 費	3404010203 公費助理	34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3404010205 委員會館	34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15	-	-	-	12,050	-
0291國內旅費	3,000	-	-	-	323	31,00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6,113	-	-	42,600	-	2,200
0295短程車資	540	-	-	-	-	-
0299特別費	2,19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8,494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3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44,559	-	-	-	-	-
0400獎補助費	3,920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92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4010300 議事業務	34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34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3404010600 公報業務	3404010700 黨團補助	3404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10,832	5,380	45,091	28,667	13,560	18,000
0100人事費	-	-	-	-	-	-
0101民意代表待遇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10,832	5,380	22,978	28,667	-	-
0201教育訓練費	-	-	100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	-	-	-	-	-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	7,330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100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52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800	200	4,000	-	-
0251委辦費	-	-	1,000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08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	1,020	250	15,789	-	-
0279一般事務費	7,810	1,560	12,936	4,07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4010300 議事業務	34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34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3404010600 公報業務	3404010700 黨團補助	3404019002 營建工程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54	4,808	-	-
0291國內旅費	890	200	200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80	1,800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22,113	-	-	18,00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8,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22,113	-	-	-
0400獎補助費	-	-	-	-	13,56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3,560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4019019 其他設備	34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9,672	3,000			3,551,194
0100人事費	-	-			2,379,285
0101民意代表待遇	-	-			843,59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2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83,79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71,96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70,529
0111獎金	-	-			260,005
0121其他給與	-	-			107,690
0131加班值班費	-	-			179,6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88,000
0151保險	-	-			171,756
0200業務費	-	-			773,150
0201教育訓練費	-	-			1,400
0202水電費	-	-			51,378
0203通訊費	-	-			67,338
0211土地租金	-	-			53,650
0215資訊服務費	-	-			188,0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62
0221稅捐及規費	-	-			3,623
0231保險費	-	-			14,04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53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5,982
0251委辦費	-	-			1,0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0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26
0271物品	-	-			52,134
0279一般事務費	-	-			165,92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9,22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052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4019019 其他設備	34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6,927
0291國內旅費	-	-			35,61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2,280
0293國外旅費	-	-			50,913
0295短程車資	-	-			540
0299特別費	-	-			2,190
0300設備及投資	289,672	-			378,27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8,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1,772	-			245,707
0319雜項設備費	47,900	-			114,572
0400獎補助費	-	-			17,48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3,560
0475獎勵及慰問	-	-			3,920
0900預備金	-	3,000			3,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立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3				立法院主管	2,379,285	773,150	17,480	-
	1			立法院	2,379,285	773,150	17,480	-
				立法支出	2,379,285	773,150	17,480	-
		1		一般行政	1,221,276	490,877	3,920	-
		2		委員問政業務	1,158,009	214,416	-	-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	-	-
			2	公費助理	772,994	-	-	-
			3	國會交流事務	-	42,600	-	-
			4	委員會館	-	111,956	-	-
			5	問政相關業務	92,290	59,860	-	-
		3		議事業務	-	10,832	-	-
		4		立法諮詢業務	-	5,380	-	-
		5		國會圖書業務	-	22,978	-	-
		6		公報業務	-	28,667	-	-
		7		黨團補助	-	-	13,560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172,915	-	378,279	-	-	378,279	3,551,194
3,000	3,172,915	-	378,279	-	-	378,279	3,551,194
3,000	3,172,915	-	378,279	-	-	378,279	3,551,194
-	1,716,073	-	48,494	-	-	48,494	1,764,567
-	1,372,425	-	-	-	-	-	1,372,425
-	292,725	-	-	-	-	-	292,725
-	772,994	-	-	-	-	-	772,994
-	42,600	-	-	-	-	-	42,600
-	111,956	-	-	-	-	-	111,956
-	152,150	-	-	-	-	-	152,150
-	10,832	-	-	-	-	-	10,832
-	5,380	-	-	-	-	-	5,380
-	22,978	-	22,113	-	-	22,113	45,091
-	28,667	-	-	-	-	-	28,667
-	13,560	-	-	-	-	-	13,560
-	-	-	307,672	-	-	307,672	307,672
-	-	-	18,000	-	-	18,000	18,000
-	-	-	289,672	-	-	289,672	289,672
3,000	3,000	-	-	-	-	-	3,000

**立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3	1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	18,000	-
				0004010000 立法院	-	18,000	-
				3404010000 立法支出	-	18,000	-
			1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	-	-
			5	34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	-	-
			8	34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000	-
			1	3404019002 營建工程	-	18,000	-
			2	3404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45,707	114,572	-	-	378,279
-	-	245,707	114,572	-	-	378,279
-	-	245,707	114,572	-	-	378,279
-	-	3,935	44,559	-	-	48,494
-	-	-	22,113	-	-	22,113
-	-	241,772	47,900	-	-	307,672
-	-	-	-	-	-	18,000
-	-	241,772	47,900	-	-	289,672



**立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843,592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7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9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529	
六、獎金	260,005	
七、其他給與	107,690	
八、加班值班費	179,674	職工超時加班費24,883千元為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000	
十一、保險	171,7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79,285	

立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委 員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113	113	419	418	-	-	-	-	29	30	97	97	219	219
	1			0004010000 立法院	113	113	419	418	-	-	-	-	29	30	97	97	219	219
		1		3404010100 一般行政	-	-	419	418	-	-	-	-	29	30	97	97	219	219
			2	34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13	113	-	-	-	-	-	-	-	-	-	-	-	-
			1	34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113	113	-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7	67	75	76	25	25	-	-	1,044	1045	1,451,005	1,451,461	-456	
67	67	75	76	25	25	-	-	1,044	1045	1,451,005	1,451,461	-456	
67	67	75	76	25	25	-	-	931	932	1,158,280	1,158,736	-456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614至 743人。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置預算員額職員 419人，駐警29人，工友97人，技工 219人，駕駛 67人，聘用人員75人，約僱人員25人。
-	-	-	-	-	-	-	-	113	113	292,725	292,725	0	
-	-	-	-	-	-	-	-	113	113	292,725	292,725	0	<p>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 113人；另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每位委員置公費助理8至14人；第33條每1黨(政)團置公費助理10至16人，本年度編列4個黨(政)團相關經費。</p> <p>臨時人員酬金部分：                      1. 進用計畫：支援本院議場宣讀及公關接待外語譯事之人力需求。                      2. 預計人數：3人。                      3. 預算編列金額：1,534千元。</p>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59	3995-D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3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83	3997-D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3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83	3990-D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3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83	3991-D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3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91	3992-D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4 .03	3,724	1,668	35.10	59	51	125	1221-EQ。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83	2112-QH。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61	5498-UX。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52	5627-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43	8836-DA。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75	8837-DA。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83	8831-DA。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67	8832-DA。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83	8833-DA。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6	2,995	1,668	35.10	59	51	51	8830-DA。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5 .07	2,997	1,668	35.10	59	51	43	8851-DA。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1	2,997	1,668	35.10	59	51	108	1522-QG。委員公務用車(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6 .01	2,997	1,668	35.10	59	51	133	1519-QG。委員公務用車(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6 .01	2,997	1,668	35.10	59	51	63	1520-QG。委員公務用車(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6 .01	2,997	1,668	35.10	59	51	62	1521-QG。委員公務用車(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86	1521-QT。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86	1525-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53	1520-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77	1523-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69	1527-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86	1529-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95	1531-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86	1532-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86	1533-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69	1526-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78	1535-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87	1536-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54	1537-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94	1539-QT。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6 .08	2,997	1,668	35.10	59	51	97	1550-QT。委員公務用車(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56	8563-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64	8561-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69	AGF-8929。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56	8551-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81	8552-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81	8560-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39	8530-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64	8532-QZ。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7 .07	2,362	1,668	35.10	59	51	81	8537-QZ。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7.07	2,362	1,668	35.10	59	51	64	7758-UX。委員公務用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8	2,378	852	35.10	30	26	60	6928-UX。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1.08	2,378	852	35.10	30	26	64	7798-UX。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1.08	2,378	852	35.10	30	26	53	6856-UX。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1.08	2,378	852	35.10	30	26	53	6908-UX。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2.05	2,378	852	35.10	30	26	60	AAC-8792。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2.05	2,378	852	35.10	30	26	60	AAC-8793。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2.05	2,378	852	35.10	30	26	60	AAC-8795。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2.05	2,378	852	35.10	30	26	60	AAC-8791。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2.05	2,378	852	35.10	30	26	60	AAC-8783。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2.05	2,378	852	35.10	30	26	60	AAC-8790。委員公務用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2.02	4,104	1,668	35.10	59	51	34	BD-128。委員公務用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2.06	4,104	1,668	35.10	59	51	37	BD-127。委員公務用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3.06	4,104	1,668	35.10	59	51	37	BD-210。委員公務用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668	35.10	59	51	34	BD-233。委員公務用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5.12	4,009	1,668	35.10	59	51	34	BD-617。委員公務用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6.11	4,009	1,668	35.10	59	51	38	223-WB。委員公務用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6.11	4,009	1,668	35.10	59	51	38	225-WB。委員公務用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0	88.02	5,900	1,668	35.10	59	51	41	BC-483。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2.07	5,400	1,668	35.10	59	51	42	用車 BD-093。委員公務 用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2.07	5,400	1,668	35.10	59	51	42	BD-095。委員公務 用車
1	11人座大客車	7	94.10	2,694	1,668	35.10	59	51	66	9660-EP。委員公 務用車
1	11人座大客車	7	94.10	2,694	1,668	35.10	59	51	55	9661-EP。委員公 務用車
1	11人座大客車	7	94.10	2,694	1,668	35.10	59	51	67	9662-EP。委員公 務用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5.11	5,397	1,668	35.10	59	51	42	BD-609。委員公務 用車
1	11人座大客車	8	97.05	2,497	1,668	35.10	59	51	62	6238-QZ。委員公 務用車(中部辦公 室)
1	11人座大客車	8	97.05	2,497	1,668	35.10	59	51	62	6239-QZ。委員公 務用車(中部辦公 室)
1	11人座大客車	8	101.08	1,968	1,668	35.10	59	26	70	5930-J9。委員公 務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6	2,996	1,668	35.10	59	51	164	9111-QH。警衛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6	2,996	1,668	35.10	59	34	105	1252-QH。警衛隊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7	125	312	35.10	11	2	2	BPF-976總務處庶 務科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50	312	35.10	11	2	2	WYL-289總務處台 北會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35.10	11	2	2	M88-036總務處交 通科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1,248	35.10	44	7	8	A3Z-790~A3Z-793 警衛隊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2,808	35.10	99	15	18	200-BGN-202-BGN 及205-BGN-209-BG N 秘書處收發科、 203-BGN 總務處庶 務科。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312	35.10	11	2	2	571-CKU秘書處文 牘科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312	35.10	11	2	2	205-ESD總務處大 安會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2	0	35.10	0	2	1	653-QHK總務處台 北會館(電動機車)
	合 計				130,608		4,473	3,509	5,086	

預算員額： 委員 113 人  
           職警 419 人  
           警 0 人  
           法 0 人  
           駐 29 人  
           工 友 97 人  
           技 工 219 人  
           駕 駛 67 人  
           聘 用 75 人  
           約 僱 25 人  
           駐 外 雇 員 0 人  
           合 計： 1,044 人

立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9	72,529.88	1,487,383	2,947		-	-
二、機關宿舍	22	1,677.55	1,332	81		-	-
1 首長宿舍	1	213.12	65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5.63	59	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	1,388.80	1,208	67		-	-
三、其他	5	8,741.74	98,092	342	1	6,605.21	258
合 計		82,949.17	1,586,807	3,370		6,605.21	258

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529.88	-	-	2,947
	-	-	-	-	1,677.55	-	-	81
	-	-	-	-	213.12	-	-	10
	-	-	-	-	75.63	-	-	4
	-	-	-	-	1,388.80	-	-	67
	-	-	-	-	15,346.95	-	-	600
	-	-	-	-	89,554.38	-	-	3,628

**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04010700				-
黨團補助				-
[1]對國會各政黨黨團運作經費捐	01	各黨(政)團	國會各黨(政)團運作相關經費	-
助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404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退休退職委員及職工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480	-	-	17,480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3,920	-	-	3,920
-	3,920	-	-	3,920
-	3,920	-	-	3,920
-	3,920	-	-	3,920



**立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7	759	6,113	7	762	6,139
	3	340	2,686	3	340	2,686
	-	-	-	-	-	-
	-	-	-	-	-	-
	3	29	450	3	32	476
	-	-	-	-	-	-
	-	-	-	-	-	-
	1	390	2,977	1	390	2,977
	-	-	-	-	-	-

立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職員出國考察計畫83	日本、韓國	國會	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	104.07-104.08	15	20
02資訊交流及國際研討會議83	美國	資訊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	104.04-104.09	10	3
03資訊交流及國際研討會議83	韓國	資訊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	104.04-104.09	5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80	1,580	48	2,008	一般行政	無	
312	182	25	519	一般行政	無	
90	59	10	159	一般行政	無	

立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會議 - 83	南非開普敦	第81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年會暨研討會	13	1	67	83
02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會議 - 83	美國加州舊金山	2015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暨研討會	8	1	62	62
03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會議 - 83	多明尼加聖多明哥	2015年全球法律資訊網(GLIN)主任會議	8	1	85	38

## 院

##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2	182	一般行政	新加坡	102.08	1	140
			芬蘭赫爾辛基	101.08	2	364
			波多黎各聖胡安	100.08	1	236
14	138	一般行政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	102.06	1	138
			美國加州阿納罕姆	101.06	2	176
			美國新奧爾良	100.06	2	202
7	130	一般行政	美國華盛頓特區	100.09	1	153
			韓國首爾	99.09	3	190
			美國華盛頓特區	98.09	1	169

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國會議事運作研究-83	歐洲	國會議事相關議題	104.07-104.08	15	26

法院  
—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041	900	36	2,977	一般行政	60

立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立法事務交流83	中國大陸	台商協會、相關單位、研究機構及大學	1.交流參訪 2.座談會 3.資料蒐集 4.進行相關研究計畫	104.05-104.11	12	15

法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80	1,300	120	1,800	立法諮詢業務	無	

立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55,327	-	-	17,588	3,172,915
01一般公共事務		3,155,327	-	-	17,588	3,172,915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8,279	-	-	-	-	378,279	3,551,194	
378,279	-	-	-	-	378,279	3,551,194	

立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000
1.3404010500			-	1,000
國會圖書業務				
(1)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研究 計畫	104-105	賡續辦理「十年憲政改革計畫」史料彙編業務。	-	1,000

# 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000
-	-	-	-	1,000
-	-	-	-	1,000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566 815 958">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院未編列釋股收入。</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遵照辦理。</p>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遵照辦理。</p>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p>	<p>遵照辦理。</p>																							

## 立法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本院已配合統刪10%。</li> <li>2. 本項本院已配合統刪5%。</li> <li>3. 本項本院已配合刪減。</li> <li>4. 本項本院排除統刪。</li> <li>5. 本項本院排除統刪。</li> </ol>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6. 本項本院排除統刪。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本項本院排除統刪。
8.	<p>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p>	8. 本項本院排除統刪。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9. 本院未編列出國教育訓練費預算。</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p>	<p>10. 本項本院排除統刪。</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p>	<p>11. 本項本院為法律義務支出。</p> <p>12. 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13.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p>14.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p>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公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院未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相關預算。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本院未編列宣導相關預算。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院未編列人力派遣相關預算。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院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院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 立法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b>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歲出部分	
(一)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又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然目前立法院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相關研究報告均未公開於立法院官網，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增進公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促進民主參與。爰此，立法院應研擬公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之可行性。	<p>中華民國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職權，為提供立法委員審查法案、預算案等行使職權所需，立法院組織法爰設置法制局、預算中心，分別掌理立法政策、法律案、中央政府預決算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本院法制局和預算中心是本院幕僚單位，主要任務係針對立法政策、法律案或預決算案進行研究、分析及評估，提出評估報告或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係基於幕僚角色所提供的意見，僅作為委員問政之參考。</p> <p>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其立法目的，係認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此，為避免滋生困擾，致礙議事順利運作，前述報告實不宜對外公開或提供。</p>
(二)	查立法院近年來，已逐步將書面資料用電子化的方式儲存，全院數位化程度頗高。然而，目前院內各個不同單位所提供的電子化資料，例如：法制局報告書、預算中心報告書……等，主要是以文件檔的格式儲存 (.doc、.pdf ……)，在資料搜尋上相當不方便，更不利於行動裝置上使用。因此，為提昇立法院電子資料使用的方便性並呼應政府推動公開資料 (Opendata) 的政策，爰要求立法院儘速將文件檔轉成開放資料格式 (如：	<p>本案分階段改善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報告書業於本 (103) 年整合至本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提供單一查詢介面。</li> <li>2. 本院已編列 104 年度預算，規劃建置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報告書之資料庫檢索查詢系統，以改善目前文件檔儲存格式 (.doc、.pdf) 在資料搜尋上之限制。</li> <li>3. 為提昇立法院電子資料使用的方便性並呼應政府</li> </ol>

## 立法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XML) 並建置具單一查詢介面之資料庫系統。	推動公開資料 (Opendata) 的政策，本院業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完成「開放資料服務平台建置案」之委外作業，該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期建立「開放資料資訊管理機制」以管理本院開放資料相關資訊、「外部開放資料管理機制」以進行本院對外開放資料之管理及相關作業，並建置「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網站」，於單一網站提供民眾本院符合業界標準格式之開放資料檔案下載機制、應用程式 API 服務，並提供自動化資料轉換機制以先行導入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 3 種公開資料來源，滿足網站資料服務至少達到三星等，部分資料服務星等達到四星等以上之專案目標。
(三)	為使各法案及計畫案之研擬及管考，以及預算法第 34 條規範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皆應進行與人權相關之影響評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初審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重大政策之人權影響評估及管制考核能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保障各項人權之精神。職是之故，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之研究人員，亦應進行人權評估訓練，以便在對各項送交立法院之施政計畫及法律草案進行研究時，能更周延考量其對人權之影響與衝擊。爰此，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研究人員加強進行人權評估相關訓練，擬訂人權評估之相關作法，評估檢視內容包括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	本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業於 103 年 6 月及 7 月對研究人員舉辦 4 場研習，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分別講授政府政策辦理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等相關課程，以加強同仁對於此領域之專業知能。另本院預算中心除已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對於目前行政院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範圍未具全面性，且性別預算資訊缺乏等提出評估意見，並已函請行政院應於年度預算案中增列相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之編列說明；又為加強本院法制局研究人員人權評估訓練，法制局曾多次派員接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試院等單位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傳閱相關文件周知同仁之方式，強化同仁對人權評估敏感度外，未來本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於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及法案評估作業時，亦將強化檢視各機關辦理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之成效及對於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施行法之落實。
(四)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 250 人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立法院現有 1,045 人，遠超過上述規定人數，立法院為立法機關，該法係立法院通過，立法院	本院人事處依相關規定提供托兒設施所須使用面積約 194 坪(641 平方公尺)，才足以容納托嬰及幼兒 85 人，且具獨立之環境及相關廚房、備餐室、寢室、盥洗室、活動室等需求，經本院總務處檢討院內空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儘速依照上述規定研議設置適當之托兒設施、措施，並將研議結果儘速回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葉宜津委員。	間使用情形後，建議可設置地點為大安會館 2 樓，惟該地點與院本部尚有些距離且面積約 150 坪(498 平方公尺)，仍有些不足，又目前亦作為餐廳使用；因此為妥適處理本院相關「托兒措施」，建議仍採本院與鄰近之幼兒園簽約，提供委員、公費助理、職工托兒註冊費減免優惠及由渠等提供本院相關托兒資料供同仁參考之方式辦理。